

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
年产 80 万套汽车保险杠及内外饰件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

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泉亨

项目负责人：林满喜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姚星星

编制人员：张士童

建设单位

电话：15855137188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
路19号

编制单位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31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蓝光禹州城
8栋1003-1006室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1
3.4 设备清单	15
3.5 水源及水平衡	16
3.6 工艺及简述	19
3.7 项目变动情况	24
四、环境保护设施	25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2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8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40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
5.1 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保险杠及内外饰件生 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2
5.2 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保险杠及内外饰件生 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
六、验收执行标准	45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5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5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6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46
七、验收监测内容	4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7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0
8.1 监测分析方法	50
8.2 监测资质	51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
九、验收监测结果	53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53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53
十、环境管理检查	64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64
10.2 环保设施投资	64
10.3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64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66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66
11.2 验收结论	67
十一、附件	69
附件 1：环评批复	69
附件 2：检测报告	73
附件 3：工况证明	73
附件 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93
附件 5：水电费单	101
附件 6：备案表	103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80 万套汽车保险杠及内外饰件生产线项目

(2) 建设单位：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技改

(4) 建设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19 号（东经 117°14'17.118"，北纬 31°44'9.343"）。

(5) 建设规模：厂区建设有注塑机、破碎机、喷涂前处理线、喷涂线等设备，从事汽车保险杠及内外饰件的生产，具有年产 80 万套保险杠（需喷涂）、80 万套内饰件的生产能力。

(6)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

(7)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提供食宿。

(8)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委托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编制了《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保险杠及内外饰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经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审批（环建审（经）字[2013]219 号）。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组织并通过了阶段性自主验收，阶段性验收产能为 8 万套保险杠、8 万套内饰件。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号为：9134010079358608XA001V。本项目应急预案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经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40106-2021-047M。

(9) 项目建设进度：开工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建成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0)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对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保险杠及内外饰件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11) 验收进程：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和 27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对污水处理站水质进行了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10 月 13 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
- (10)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 8 月 9 日；
- (1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2)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 2 月 13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407-2021），2021 年 11 月 25 日；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 (4)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 号，2009 年 12 月 17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保险杠及内外饰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2013 年 6 月；

(2) 《关于对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保险杠及内外饰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建审（经）字[2013]219 号），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2013 年 8 月 31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保险杠及内外饰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G22111604），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15 日；

(2) 《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喷漆废水处理工程水质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ST20221208-01W），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14 日；

(3) 《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340106-2021-047M，2021 年 11 月 9 日；

(4) 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保险杠及内外饰件生产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19 号（东经 117°14'17.118"，北纬 31°44'9.343"）（详见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东侧为帝宝交通器材（合肥）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合肥淋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厂房，西侧为安徽苏尔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帝宝交通器材（合肥）有限公司厂房、隔汤口路为合肥太通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宿舍楼和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详见图 3.1-2 项目区周边环境图）。

3.1.2 项目区平面布置

厂区入口位于北侧。厂区由北向南依次布置综合办公楼、1#厂房、2#厂房、宿舍楼。破碎生产区位于厂区西侧。

综合办公楼为 3F 建筑。

1#厂房为 1F 建筑。厂房内自西向东依次布置模具放置区、注塑区、成品区、组装区、半成品区。厂房外东侧由北向南依次为配电房、空压机房和纯水机房。

2#厂房为 1F 建筑。厂房内西侧由北向南依次布置涂装素材放置区、涂装抛光上料区、涂装自动化大线区、半成品区、车间办公室，中部由北向南依次布置污水处理站、抛光区域、涂装自动化流水线、原料库、组装小线区、配件区，东侧由北向南依次布置半成品库、成品库。厂房外西侧由北向南依次布置冷热交换间、油漆库、调漆间、油漆刮渣间、消防控制间。

环保工程平面布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位于 1#厂房外西南侧，RTO 燃烧装置位于 2#厂房外南侧，布袋除尘器位于破碎间内，危废库位于 2#厂房外东北侧，应急事故池位于 2#厂房内污水处理站西侧（详见附图 3.1-3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实际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对照：实际总平面布置与原环评中位置一致。



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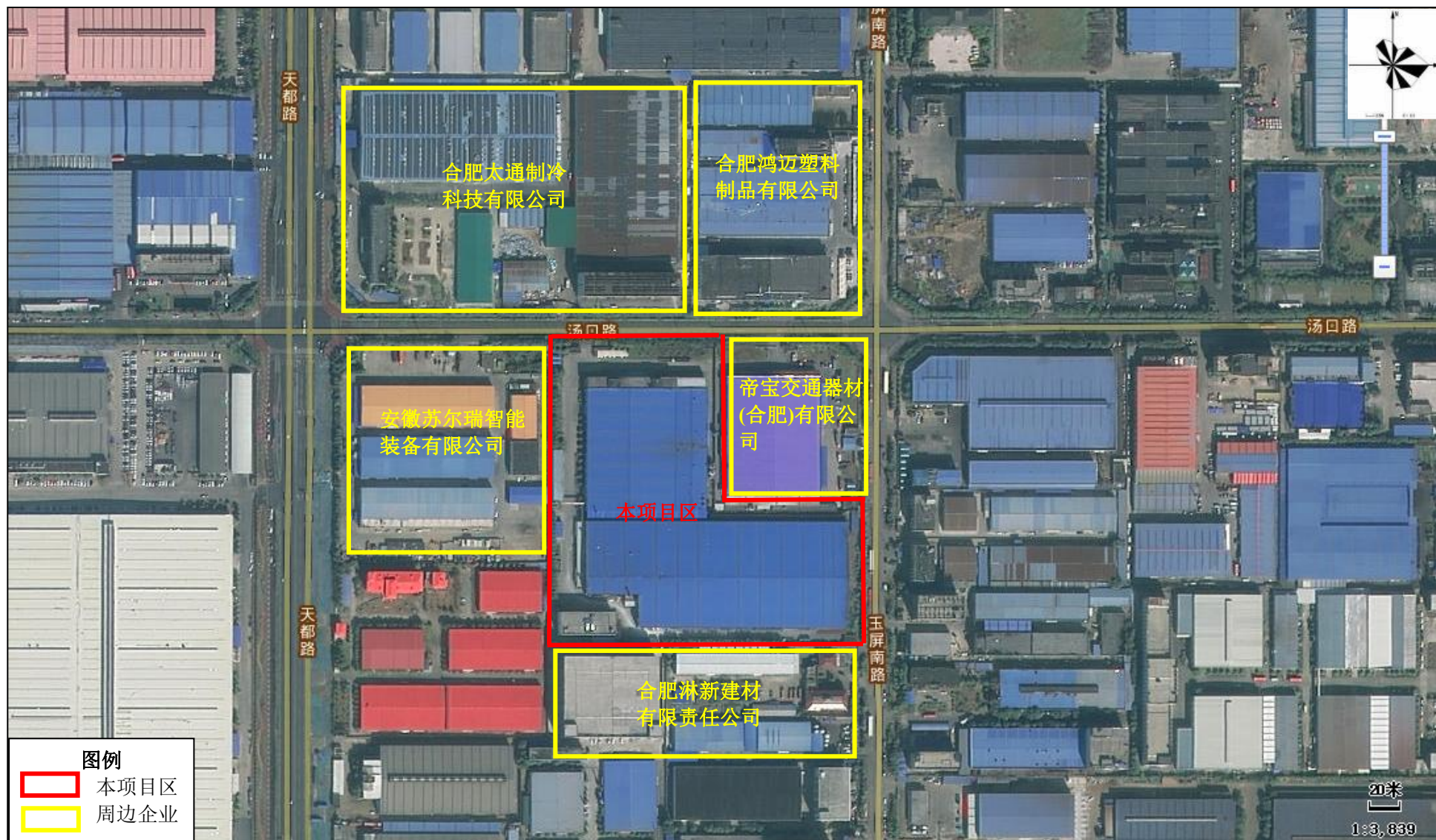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区周边环境图

3.2 建设内容

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保险杠和内饰件的生产，2020 年阶段性验收产能为 8 万套保险杠（需喷涂）、8 万套内饰件。目前实际全厂可年产 80 万套保险杠（需喷涂）、80 万套内饰件。本次针对厂区剩余的 72 万套保险杠（需喷涂）、72 万套内饰件进行验收。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表 3.2-1 产品方案、规模一览表

名称	环评中设计产能	目前实际产能	备注
保险杠（需喷涂）	80 万套	80 万套	已验收 8 万套，另 72 万套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内饰件 A 柱	40 万套	40 万套	已验收 8 万套，另 72 万套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内饰件 B 柱	40 万套	40 万套	已验收 8 万套，另 72 万套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和规模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注塑生产区	1F，占地面积 4000m ² ，建筑面积 4000m ² ，注塑车间位于 1# 厂房西侧中部，用于汽车保险杠及内外饰件的生产，生产能力为 80 万套保险杠/年、80 万套内饰件/年	与环评内容一致	/
	2#厂房	喷涂生产区	1F，占地面积 18028m ² ，建筑面积 18028m ² ，新增喷涂前处理、喷涂生产线各 1 条，喷涂能力为 80 万套汽车保险杠/年	与环评内容一致	/
		破碎生产区	1F，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500m ² ，用于破碎回收的塑料边角料	与环评内容一致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F，位于厂区北部，建筑面积 204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
		职工倒班宿舍	4F，位于厂区西南角，建筑面积 336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
		调漆间	1F，位于 2#厂房外西侧，用于调漆，建筑面积 50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

	油漆刮渣间	1F, 位于喷涂车间西侧, 用于油漆刮渣, 建筑面积 5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F, 位于 2#厂房涂装自动化流水线东侧。用于储存注塑件原料, 建筑面积 945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
	半成品库	1F, 位于 2#厂房原料库东侧, 用于储存半成品, 建筑面积 100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
	成品库	1F, 位于半成品库东侧和南侧, 用于储存成品保险杠和内饰件, 建筑面积 969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
	油漆库	1F, 位于 2#厂房外西侧, 储存油漆, 建筑面积约 125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年用水量 60439.5t		供水方式与环评中一致, 实际用水量为 34305t/a	/
	排水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汇同纯水制备尾水、冷却循环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合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排入派河, 年排水量 49150.2t		供水方式与环评中一致, 实际废水排水量为 29160t/a	/
	供电	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电网供电 年用电量 300 万度		供电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 实际年用电量为 293 万度	/
	供汽	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汽管网提供, 用于喷涂脱脂工段, 蒸汽消耗量为 1.5t/h, 6000t/a		供汽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 实际年蒸汽消耗量为 5800t	/
	供气	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供气管网提供, 主要用于水分烘干机、火焰燃烧机、RTO 燃烧装置, 天然气年耗量 2 万 Nm ³		供气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 实际天然气年耗量为 1.8 万 Nm ³	/
	制冷设备	设有 2 台制冷机组, 位于冰水机房, 制冷循环量为 416m ³ /h		制冷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 实际制冷循环量为 100m ³ /h	/
	空压站	6 台空压机, 位于厂区的中部, 年供应压缩空气 4.5 万 m ³		与环评内容一致	/
环保工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	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
		破碎粉尘	边角料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尘处理后, 由管道进入送料系统循环使用	与环评内容一致	/

程		调漆间废气	进入集气总管	通过 1 台 RTO 燃烧装置燃烧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
		喷底漆间废气	采用文丘里处理，处理后一部分进入送风系统进行内循环，一部分进入集气总管			
		流平间废气	通过正压送风系统进入喷漆间内，由喷漆间排风系统送入送风系统和集气总管			
		喷色漆间废气	采用文丘里处理，处理后一部分进入送风系统进行内循环，一部分进入集气总管			
		喷清漆间废气	采用文丘里处理，处理后一部分进入送风系统进行内循环，一部分进入集气总管			
		烘干间废气	通过排风系统送入集气总管			
	废水治理	水分烘干机燃烧废气	经集气管收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	
		火焰燃烧机燃烧废气	经集气管收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	
		罩光漆热交换废气	经集气管收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	
		污水处理站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	
		注塑冷却循环废水	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进入总排口。新建 1 座 90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同时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的 162m ³ 水池作为污水综合调节池	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进入总排口。污水处理站工艺为“调节池+高级氧化+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能力为 5m ³ /d	污水处理增加高级氧化、水解酸化等工艺，可以提高污水处理站的处理效率。环评中废水为间歇性排入污水处理站，在污水池中	
		脱脂废水				
		自来水水洗废水				
纯水洗及吹干						

	废水	文丘里漆雾处理装置循环水系统排水			暂存后，约 20 天处理一次，因此设计污水处理能力较高，本次改造后，废水连续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每日废水量约 2.6t，满足污水处理站的负荷要求			
		车间保洁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总排口	与环评内容一致	/
		纯水制备尾水				直接进入总排口	与环评内容一致	/
		冰水机冷却循环废水				直接进入总排口	与环评内容一致	/
		噪声治理				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基础减振等措施降噪	与环评内容一致	/
	固废治理	办公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				
		废注塑边角料、注塑料破碎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砂纸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与环评内容一致	/				
		漆渣、废油漆、油漆沾染物、过滤棉、污泥、废活性炭、废油、废包装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与环评内容一致。危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废包装桶定期交由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漆渣、废油漆、油漆沾染物、过滤棉、污泥、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油、废包装桶定期交由阜阳中电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 2# 厂房外东北侧，建筑面积为 60m ²	/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300m ³	与环评内容一致	/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消耗量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动，与环评内容一致。项目实际原辅材料及能耗详见下表。

表 3.3-1 建设项目环评中原辅材料及能耗与实际原辅材料及能耗对比一览表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性状及储存规格	储存周期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原辅材料							
保险杠	改性 PP874A	10000t	10000t	500kg/包	1 个月	833.33 t	原料库
	改性 PP+GF20%	180t	180t	25kg/包	1 个月	15.00 t	
	POM 聚甲醛	500t	500t	25kg/包	1 个月	41.67t	
内饰件	改性 PP 兰灰	120t	120t	25kg/包	1 个月	10.00t	
	ABS 树脂	200t	200t	25kg/包	1 个月	16.67 t	
	改性 PP 深灰	20t	20t	25kg/包	1 个月	1.67t	
	改性 PP 浅灰	20t	20t	25kg/包	1 个月	1.67 t	
保险杠龙门金属架		80 万套	80 万套	散装	1 个月	66667 套	
灯具及螺丝		80 万套	80 万套	散装	1 个月	66667 套	
脱脂剂（XH-19A）		1.78t	1.78t	25kg/桶	1 个月	6 桶	
底漆	底漆	6.25t	6.25t	17kg/桶	3 天	69 桶	
	稀释剂	2.08t	2.08t	16kg/桶	3 天	24 桶	
色漆	色漆	11.11t	11.11t	17kg/桶	3 天	221 桶	
	稀释剂	2.22t	2.22t	16kg/桶	3 天	43 桶	
清漆	清漆	5t	5t	17kg/桶	3 天	153 桶	
	固化剂	1.67t	1.67t	20kg/桶	3 天	44 桶	
	稀释剂 A	0.83t	0.83t	16kg/桶	3 天	19 桶	
	稀释剂 B	0.83t	0.83t	16kg/桶	3 天	19 桶	
漆雾絮凝剂	去漆剂 A	1.5t	1.5t	204kg/桶	3 天	4 桶	
	去漆剂 B	1.5t	1.5t	204kg/桶	3 天	4 桶	
砂纸		17000 件	17000 件	600 目	10 天	567 件	原料库
3M 抛光蜡（81235）		500 瓶	500 瓶	1L/瓶	10 天	17 瓶	

3M 抛光蜡 (82877)	500 瓶	500 瓶	1L/瓶	10 天	17 瓶	
液压油	2t	2t	20kg/桶	10 天	3 桶	
润滑油	1.2t	1.2t	20kg/桶	10 天	2 桶	
能耗						
水	60439.5t	34305t	/	/	/	/
电	300 万度	293 万度	/	/	/	/
蒸汽	6000t	5800t	/	/	/	/
天然气	2 万 Nm ³	1.8 万 Nm ³	/	/	/	/

表 3.3-2 项目主要原辅料的成分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及比例
脱脂剂		主要成分是硅酸钠、氢氧化钠、碳酸钠、表面活性剂（≤6%）
底漆	底漆	固体份（28-48%）、甲苯（15-20%）、二甲苯（15-20%）、乙酸丁酯（15-20%）、石脑油（3-5%）、乙苯（3-5%）、1,2,4-三甲基苯（1-2%）
	稀释剂	二甲苯（81.8%、18.2%）
色漆	色漆	二氧化钛（25-50%）、乙酸丁酯（15-20%）、二甲苯（7-10%）、正丁醇（5-7%）、1,3,5-三嗪-2,4,7,8,6-三胺与丁基化甲醛的聚合物（3-5%）、乙酸-2-丁氧基乙酯（2-3%）、轻芳烃溶剂石脑油（2-3%）、乙苯（2-3%）、异佛尔酮（1-2%）、1,2,4-三甲苯（1-2%）、二甘醇一丁醚（1-2%）
	稀释剂	乙酸乙酯 100%
清漆	清漆	固体份（40-60%）二甲苯（15-20%）、醋酸丁酯（15-2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5~7%）、二异丁基甲酮（5~7%）、乙基苯（2~3%）3-乙氧基丙酸乙酯（2-3%）、石油精（1-2%）、2-[2-羟基-3,5-二（1, 1-二甲基丙基苯基）]苯并三唑（1~2%）、石油醚（0.5-1%）；癸二酸双（1,2,2,6,6-五甲基哌啶醇）酯（0.5-1%）、1-（甲基）-8-（1,2,2,6,6-五甲基-4-哌啶）癸二酸酯（0.1-0.2%）
	固化剂	乙苯（0.1~1%）、1-甲氧基-2-丙基醋酸酯（1~5%）、醋酸丁酯（10~20%）；二甲苯（5~10%），乙烷-1,6-二异氰酸酯聚合物（60-70%），石脑油（5~10%）、环己二异氰酸酯（0.1~1%）；1,2,4-三甲苯（1~5%）
	稀释剂 A	乙酸乙酯 100%
	稀释剂 B	乙酸乙酯 100%、3-乙氧基丙酸乙酯（40-60%）
漆雾絮凝剂	去漆剂 A	主要成分为阳离子性聚合物等组成
	去漆剂 B	主要成分为高分子有机聚合物（PAM）

表 3.3-2 项目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	------	-------	----

ABS 塑料	化学名称：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不透明呈象牙色粒料；热变形温度为 93~118	属易燃聚合物	低毒
PP 塑料	PP（聚丙烯）树脂系丙烯均聚物，是非极性聚合物，粒状，无味，熔点 160-175℃，分解温度是 350℃。粒状 PP 内因含有稳定剂，故加热情况下不容易分解	具有良好的耐热性	低毒
二甲苯	分子式：C ₈ H ₁₀ ，无色透明液体，闪点 30℃；熔点-25.5℃，沸点 144.4℃；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毒性：属低毒类。 急性毒性：LD ₅₀ : 1364mg/kg（小鼠静脉）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分子式：C ₆ H ₁₂ O ₃ ，无色透明液体，有轻微的醚类气味，闪点 47℃	爆炸极限：1.5~10%	急性毒性：LD ₅₀ : 8532mg/kg（大鼠）；LC ₅₀ : 4345ppm6 小时（小鼠吸入）
石脑油	无色或浅黄色液体。沸点 20~160℃。闪点-2℃。自燃点 350℃。蒸汽与空气混合物爆炸极限 1.1~8.7%。不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汽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急性毒性：LD ₅₀ : 无相关资料；LC ₅₀ : 16000 mg/m ³ , 4 小时（大鼠吸入）
甲苯	分子式：C ₇ H ₈ ，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苯的芳香气味。熔点 -94.9℃，沸点 110.6℃，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混溶于苯、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爆炸极限：7~12%	急性毒性：LD ₅₀ : 5000 mg/kg（大鼠经口）；12124 mg/kg（兔经皮），LC ₅₀ : 20003mg/m ³ , 8 小时（小鼠吸入）
乙酸丁酯	分子式：C ₆ H ₁₂ O ₂ ，无色透明液体有果子香味。熔点-73.5℃，沸点 126.1℃，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爆炸极限：7.5~1.2%。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急性毒性：LD ₅₀ : 13100 m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 9480mg/kg（大鼠经口）
乙苯	分子式：C ₈ H ₁₀ ，无色液体，有芳香气味。熔点 94.9℃，沸点 136.2℃，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爆炸极限：6.7-1%。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急性毒性：LD ₅₀ : 3500 mg/kg（大鼠经口）；17800 mg/kg（兔经皮），LC ₅₀ : 无资料
1,2,4-三甲基苯	分子式：C ₉ H ₁₂ ，无色液体。熔点-61℃，沸点: 168.9℃，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苯等多数有机溶剂	爆炸极限：0.9~7.0%。易燃，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急性毒性：LC ₅₀ : 18000mg/m ³ , 4 小时（大鼠吸入）
正丁	分子式：C ₄ H ₁₀ O，无色透明液	爆炸极限：11.2~	急性毒性：LD ₅₀ :

醇	体，具有特殊气味。熔点 -88.9°C，沸点 117.5°C，微溶于水，溶于乙醇、醚、多数有机溶剂	1.4%。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4360 mg/kg（大鼠经口）；3400 mg/kg（兔经皮）；LC ₅₀ : 24240mg/m ³ ，4 小时（大鼠吸入）
乙酸-2-丁氧基乙酯	分子式：C ₈ H ₁₆ O ₃ ，性状：无色液体，有特殊气味。熔点-63°C，沸点 192°C，不溶于水，溶于烃类、多数有机溶剂	遇明火、高热可燃	急性毒性：LD ₅₀ : 7460 mg/kg（大鼠经口）；1560 mg/kg（兔经皮）；LC ₅₀ : 无资料
异佛尔酮	分子式：C ₉ H ₁₄ O，水白色液体，带有薄荷香味。熔点 -8.1°C，沸点 215.2°C，溶解性：微溶于水，易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爆炸极限：3.8~0.8%。遇明火、高热可燃。遇水、潮气、触媒和高热易发生聚合	急性毒性：LD ₅₀ : 2330 mg/kg（大鼠经口）；2000 mg/kg（小鼠经口）；1500mg/kg（兔经皮）；LC ₅₀ : 无资料
二甘醇一丁醚	分子式：C ₈ H ₁₈ O ₃ ，无色液体，具有丁醇气味。熔点-68.1°C，沸点 230.6°C，溶于水、油类，易溶于醇、醚	爆炸极限:24.6~0.4%。遇明火、高热可燃。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其蒸汽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急性毒性：LD ₅₀ : 5660 mg/kg（大鼠经口）；2400 mg/kg（小鼠经口）；2200mg/kg（兔经口） LC ₅₀ : 无资料
乙酸乙酯	分子式：C ₄ H ₈ O ₂ ，无色澄清液体，有芳香气味，易挥发。熔点-83.6°C，沸点 77.2°C，微溶于水，溶于醇、酮、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爆炸极限：11.5~2%。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急性毒性：LD ₅₀ : 5620 mg/kg（大鼠经口）；4940 mg/kg（兔经口）；LC ₅₀ : 5760mg/m ³ ，8 小时（大鼠吸入）
二异丁基甲酮	分子式：C ₉ H ₁₈ O，无色液体，略有气味。熔点-41.5°C，沸点 166°C，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爆炸极限: 7.1~0.8%。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急性毒性：LD ₅₀ : 5750 mg/kg（大鼠经口）；16000 mg/kg（兔经皮）；LC ₅₀ : 无资料
3-乙氧基丙酸乙酯	分子式：C ₇ H ₁₄ O ₃ ，熔点 -75°C，沸点 166°C，闪点 52.2°C	无资料	无资料
石油精	主要成分：戊烷、己烷。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煤油气味。熔点<-73°C，沸点 40~80°C，不溶于水，溶于无水乙醇、苯、氯仿、油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爆炸极限: 8.7-1.1% 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急性毒性：LD ₅₀ : 40 mg/kg（大鼠静脉）；LC ₅₀ : 无资料
碳酸钠	Na ₂ CO ₃ ，熔点：851°C；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乙醚等	不燃，具腐蚀性、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急性毒性：LD ₅₀ : 4090 mg/kg（大鼠经

			口)；LC ₅₀ : 2300mg/m ³ , 2 小时（大鼠吸入）
氢氧化钠	NaOH, 熔点: 318.4; 易溶于水、乙醇、甘油, 不溶于丙酮	不燃, 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 可致人体灼伤	无资料
硅酸钠	Na ₂ SiO ₃ , 熔点: 1088°C; 易溶于水	本品不燃, 具腐蚀性、强刺激性, 可致人体灼伤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1280 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无资料
去漆剂 A	外观: 白色半透明液体; PH 值: 1.5~2.5, 沸点: 212° F (105°C), 完全溶于水	具有腐蚀性物质	剧毒
去漆剂 B	外观: 乳白色液状, PH 值: 5~7, 闪点 > 200° F (93°C), 完全溶于水	具有腐蚀性物质	剧毒
机油	油状液体, 淡黄色至褐色, 无气味或略带异味。密度约为 0.91×10 ³ (kg/m ³), 燃点是 248°C, 闪点为 76°C	遇明火、高热可燃	急性毒性, 急性吸入, 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 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
液压油	油状液体, 淡黄色至褐色, 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燃点是 180°C~300°C, 闪点为 200°C	遇明火、高热可燃	急性毒性, 急性吸入, 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 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

3.4 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数量及型号与环评内容对照：减少了 6 台自动射出成型机（注塑机）和 1 台破碎机，其他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均与环评一致。由于增加注塑机的工作时间，因此不影响项目的产能。实际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1 建设项目环评中设备与实际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条)	实际数量 (台/条)
注塑生产线				
1	自动射出成型机	JW-100SD、JW-250SD、JW-300SD、JW-500SD、JW-750CF、JW-1600CF、JW-2200CF、JW-2500CF、JW-3000CF、CLF-1380T	16	10
2	模具	—	16	10
3	破碎机	SJ100、SD450、Y132M-4	3	2
4	鼓风机	20 匹	2	2

5	鼓风机		15 匹	2	2
6	制冷机组		——	3	3
7	空压机		SA37A	1	1
8	风机		——	1	1
喷涂生产线					
1	喷涂前处理生产线		/	1	1
2	喷涂生产线		/	1	1
3	水分烘干机		/	1	1
4	火焰机器人		/	2	2
5	风机		/	8	8
环保设备					
1	调漆、 喷漆、 流平、 烘干废 气	RTO 燃烧装 置	风机风量 25000m ³ /h，排气筒 15m 高，直径 1200mm	1	1
2	喷漆废 气	文丘里漆雾 处理装置	/	3	3
3	污水处 理站	调节池	/	1	1
4		高级氧化设 施	800×2500×1500mm	1	1
5		混凝反应设 施	600×2500×1500mm	1	1
6		斜管沉淀池	2000×2000×3500mm	1	1
7		水解酸化池	3000×2000×3500mm	1	1
8		接触氧化池	4500×2000×3500mm	1	1
9		二沉池	2000×2000×3500mm	1	1
		污泥池	2000×2000×3500mm	1	1
10	污水处 理站废 气	UV 光解+活 性炭吸附装 置	箱体尺寸 1.5m*1.1m*1.3m、集气 管管径 300mm，排气筒直径 400mm，风机风量 5.5kW， 4012~7419m ³ /h	0	1
11	注塑废 气	活性炭吸附 装置	2.5m×2m×2m，活性炭填充量 为 0.75t	1	1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供水由经开区供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注塑冷却循环用水、脱脂用

水、自来水水洗用水、纯水水洗用水、文丘里漆雾处理装置循环水系统补充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冰水机冷却循环补充用水、职工办公生活用水、保洁用水。本次验收用水量按照实际情况核算，平均日用水量约为 114.35t，平均年新鲜用水量为 34305t（年工作日 300 天）。

本次验收实际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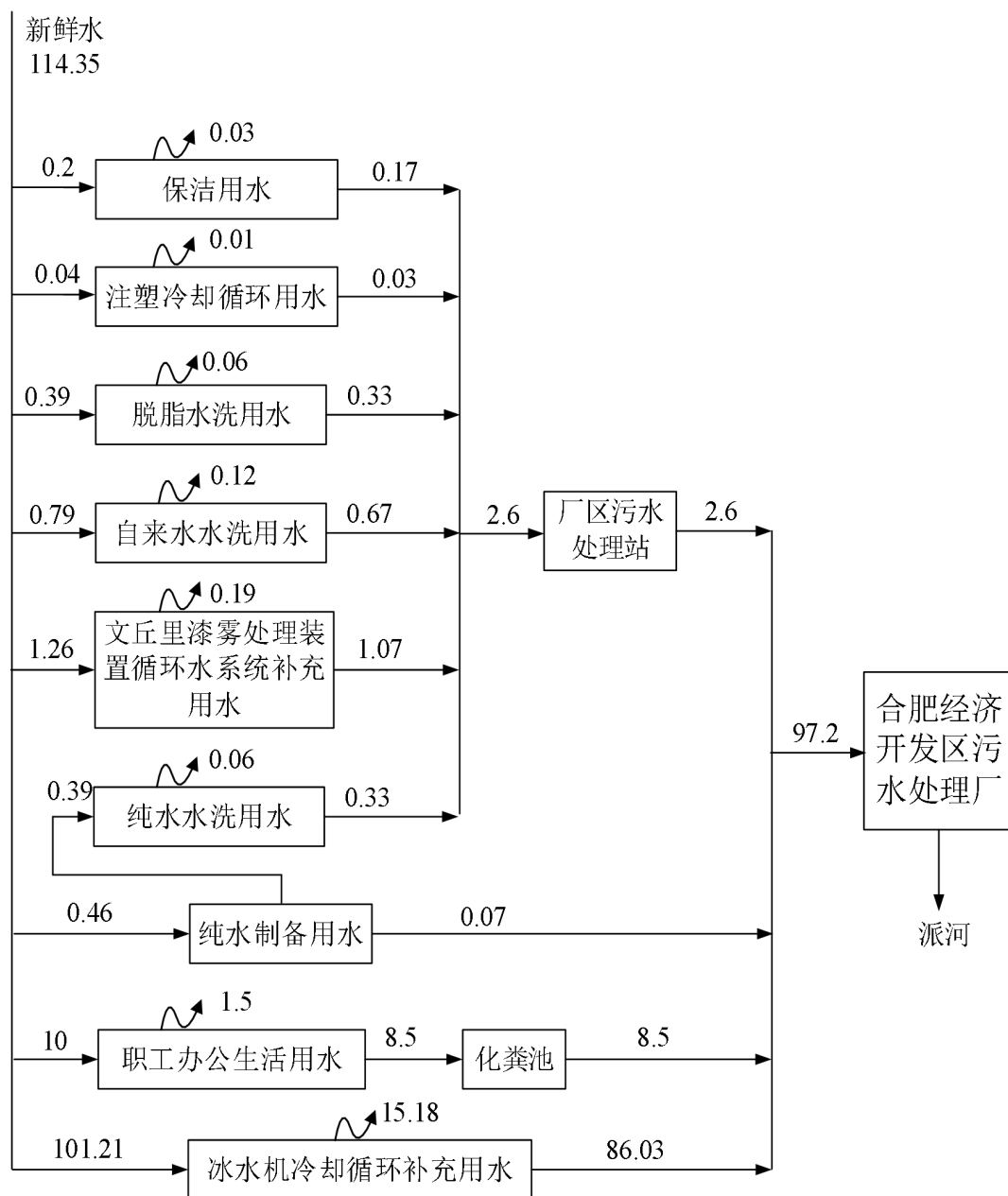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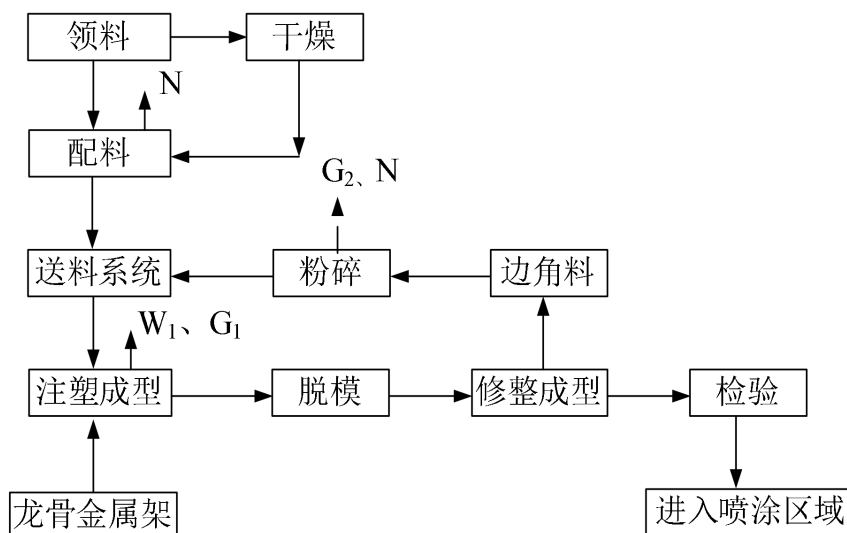
根据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本项目日排废水量为 97.2t，年排废水量为 29160t。注塑冷却循环废水、脱脂废水、自来水水洗废水、纯水洗及吹干废

水、文丘里漆雾处理装置循环水系统排水、保洁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汇同纯水制备尾水、冰水机冷却循环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3.6 工艺及简述

本项目主要从汽车保险杠和内饰件的生产。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1、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G₁—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G₂—破碎粉尘；W₁—冷却循环废水；N—噪声

图 3.6-1 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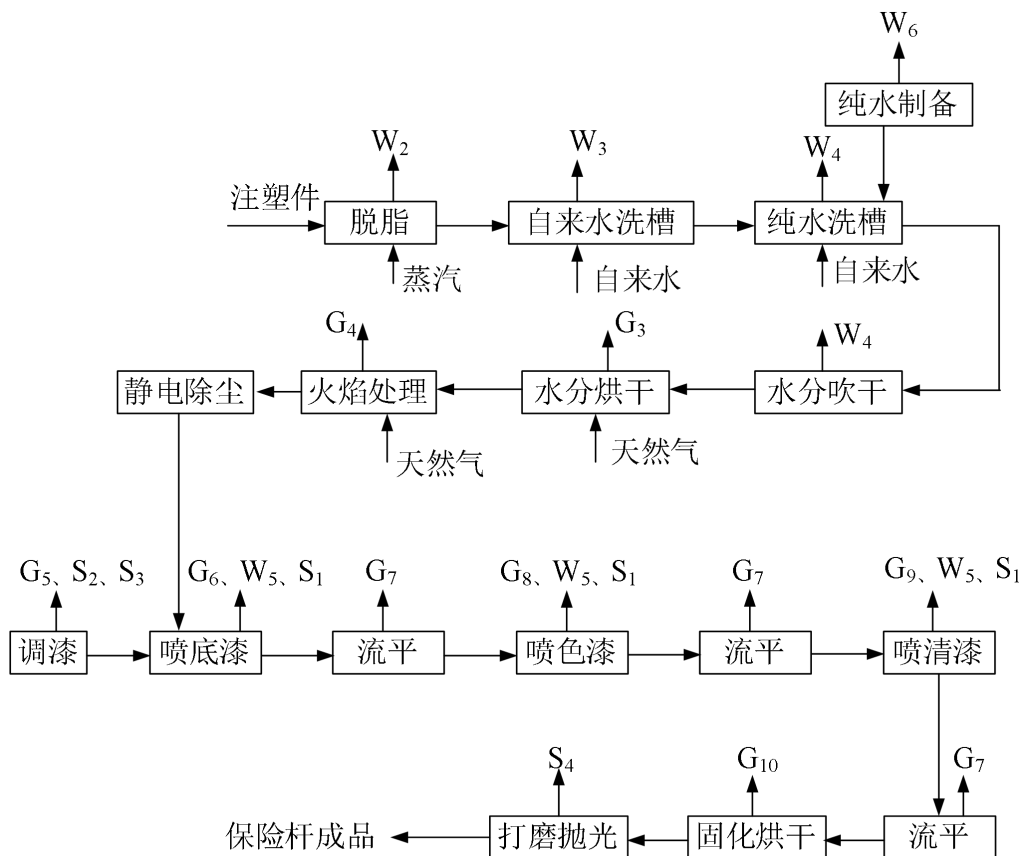
生产不同类型的注塑件工艺流程相同，其不同之处在于使用模具形状的不同。

由于购买的原料中含有一定的水分，配料前需将原料放入干燥机（采用电加热鼓风）中去除水分，然后再按规定的比例进行配料混合，混合好的颗粒通过送料系统送入注塑机生产工位，通过吸料管吸入到注塑机（注塑机已放入合格龙骨金属架）内，原料在封闭的注塑机经过塑化、使塑料覆盖在龙骨金属架表面上，成型注塑件经冷却阶段后从注塑机中取出注塑件，用剪刀修剪注塑件多余的边角，回收后的塑料边角料通过粉碎机粉碎成 3-4mm 左右，再加入到吸料机中重复利用，粉碎机在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直接接入吸料机中重复利用。修正成型的注塑件经过检验合格后，送入喷涂前处理生产区。

本项目注塑工艺不加其它助熔剂，生产过程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塑料粒子的注塑成形温度均低于其热分解温度，理论上不产生单体废气，但由于在注塑剪切挤压力作用下，少量分子间发生断裂、分解、降解产生微量游离单体废

气，因此将废气收集以后经过活性炭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设有 1 条破碎机，注塑回收的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至 3~4mm 左右，破碎工段产生粉尘直接接入吸料机中重复利用。

2、喷涂前处理生产线工艺流程如下：



注：G₃—水分烘干机燃烧废气（NO_x、SO₂、颗粒物），G₄—火焰燃烧机燃烧废气（NO_x、SO₂、颗粒物）；G₅—调漆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G₆—喷底漆间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G₇—流平间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G₈—喷色漆间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G₉—喷清漆间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G₁₀—固化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W₂—脱脂废液；W₃—自来水水洗废水，W₄—纯水洗及吹干废水；W₅—文丘里漆雾处理装置循环水系统排水；W₆—纯水制备尾水；S₁—漆渣；S₂—废油漆；S₃—废油漆沾染物；S₄—废砂纸。

图 3.6-2 喷涂前处理生产线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待处理的注塑件先经过脱脂槽进行除油处理，处理后的工件再经过自来水水洗槽浸洗，浸洗后工件再经过纯水洗槽浸洗，浸洗结束后通过吹风机吹风将工件上水份吹落下来，少量附着在工件上的水份再由水份烘干机烘干处理，处理后工件再通过火焰燃烧机对注塑件表面毛刺进行处理，通过机械手不同轴的

转换，使火焰处理头在塑料表面上 20 厘米处进行覆盖，使火焰的外延接触塑料表面，使其瞬间达到 1000 摄氏度的高温。处理好后的工件再通过静电除尘器将注塑件表面吸附的尘埃去除，去除后注塑件表面的尘埃工件方可进入喷涂生产工序。

（1）脱脂：脱脂剂与水配成脱脂液，脱脂液 pH 调到 10 左右。通过循环水泵将脱脂槽里的脱脂剂送入喷淋管与喷嘴喷到工件上，然后又流回对应槽体，再反复用于生产线，槽液根据碱度降低而进行补加。脱脂槽液更换周期为 1 次/14d，每次更换量 6.8t；脱脂液温度控制 65°C；

（2）自来水洗：脱脂后工件采用自来水喷淋洗，自来水清洗水槽内水更换周期为 1 次/2d，每次更换量为 2.2m³/次；

（3）纯净水洗：自来水水洗后再采用纯水喷淋洗，纯水清洗水槽内水更换周期为 1 次/1d，每次更换量为 1.2m³/次；

（4）吹干及水分烘干：纯净水洗后的工件采用吹风机进行吹干大部分水珠，吹干下来的水进入污水处理站；仅少量附着在工件上的水份再通过水分烘干机间接烘干注塑件，烘干机燃烧烟气与水份一起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烘干处理后工件入火焰处理工序；

（5）火焰处理：使用机器人等离子火焰处理工艺，以 1000~2000°C 的高温天然气火焰快速接触工件表面，使注塑件表层分子局部氧化以改善其表面的浸润性和附着性，同时也能消除表面毛刺，提高喷涂合格率，火焰处理后进入静电除尘工段；火焰燃烧机燃烧废气通过排风系统排出，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

（6）静电除尘：注塑件表面因电荷积累和空气灰尘存在带电粒子，使得塑料表面往往吸附着大量尘埃，使用静电喷枪喷吹，喷枪通过压缩空气将电晕放电所发生的离子气体喷向带有静电的物体，中和物体表面所带静电从而达到除去静电之目的。静电除尘间采用上送风下排风系统，将车间内气体由排风系统（通过过滤系统处理）排出，再进入送风系统，循环使用；

（7）喷涂生产工序

喷涂车间是由调漆室、喷底漆室、流平室、喷色漆室、流平室、喷清漆室、流平室、烘干室组成；

前处理好的注塑件先经底漆间喷漆处理，底漆喷好后经流平间固化成型后再进入色漆间喷色漆，色漆喷好后经流平固化成型后进入喷清漆间，清漆喷好后，经流平固化后进入烘干间，喷好的注塑件经烘干间烘干后，进入打磨抛光工序。

调漆区：调漆区通过排风系统将室内油漆废气收集至集气总管；

喷底漆间：喷底漆主要用于提高涂层的抗渗透能力、增强对基材的保护作用，掩饰基体表面的细微缺陷、加强面漆与工件表面的附着力、保证面漆涂层的颜色的均匀性；底漆喷涂采用单组份底漆与稀释剂混合调匀，调匀后油漆加入油漆桶内，通过空压机压缩进入喷枪由机械手进行操作。喷底漆间废气通过排风系统将漆雾废气由地面排入文丘里处理系统，经文丘里处理系统处理后再进入 RTO 燃烧装置；其中文丘里处理后废气约 80%返回送风系统，其余 20%废气入 RTO 燃烧装置内燃烧；

流平间：喷涂后注塑件在流平间缓慢移动来达到工件漆膜成型固化，固化间通过送风系统将流平间废气压入到喷底漆间和喷色漆间内，最终由喷底漆间和喷色漆间排风系统送入 RTO 燃烧装置进行处理；

喷面色漆：保护工件不受大气、酸雨的侵蚀，防止紫外光穿透，大大增强基材抗老化能力。面漆喷涂采用单组份色漆与稀释剂混合调匀，调匀后油漆加入油漆桶内，通过空压机压缩进入喷枪由机械手进行操作；喷底漆间废气通过排风系统将漆雾废气由地面排入文丘里处理系统，经文丘里处理系统处理后再进入 RTO 燃烧装置；其中文丘里处理后废气约 80%返回送风系统，其余 20%废气进入 RTO 燃烧装置内燃烧；

流平间：喷涂后注塑件在流平间缓慢移动来达到工件漆膜成型固化，固化间通过送风系统将流平间废气压入到喷色漆间和喷清漆间内，最终由喷色漆间和喷清漆间排风系统送入 RTO 燃烧装置进行处理；

喷清漆：增强面漆涂层的抗外界侵蚀能力，保护面漆涂层不被氧化，增强面漆的金属光泽使产品外观更加鲜艳。色漆采用单组份底漆，将单组份色漆与稀释剂混合调匀，调匀后油漆加入油漆桶内，通过空压机压缩进入喷枪由机械手进行操作；喷清漆间废气通过排风系统将漆雾废气由地面排入文丘里处理系统，经文丘里处理系统处理后再进入 RTO 燃烧装置；其中文丘里处理后废气约

80%返回送风系统，其余 20%废气进入 RTO 燃烧装置内燃烧；

流平间：喷涂后注塑件在流平间缓慢移动来达到工件漆膜成型固化，固化间通过送风系统将流平间废气压入到喷清漆间内，最终由喷清漆间排风系统送入 RTO 燃烧装置进行处理；

文丘里漆雾处理装置对喷漆间漆雾处理时，极少量甲苯（甲苯不溶于水）通过被漆雾颗粒物包裹夹带进入水中，极少量二甲苯（不溶于水）通过被漆雾颗粒物包裹夹带进入水中，5%易溶于水非甲烷烃类被漆雾颗粒物包裹进入水中；同时为了提高循环水池内循环水重复利用率及降低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负荷，需要将循环水池内油漆渣进行去除；项目在 3 个循环水池内投加双组份漆雾絮凝剂（去漆剂 A 和去漆剂 B），使循环水池中漆雾颗粒物在絮凝剂作用下漂浮到水面上，以利于除渣机去除。A 剂成分为阳离子性聚合物等，外观为白色半透明液体，能够“捕捉”进入循环水中的过喷漆，将漆雾包裹并通过化学作用穿透和破坏油漆中的功能基因，使其完全消除黏性。B 剂主要由 PAM 粉末溶解物，根据“搭桥”原理，聚合物吸附在漆雾颗粒的表面又吸附在另一个漆雾颗粒的表面，聚集被 A 剂消黏的漆雾颗粒，最终形成能够容易上浮的海棉状大块絮状物，便于打捞并保持水质干净。

固化烘干：清漆喷完后工件进入烘干房进行固化烘干，烘干机烘干通过 RTO 燃烧机燃烧烟气间歇烘干，利用热空气作为载热体，通过对流的方式将热量传递给工件涂层，使涂层得到固化，固化有机废气进入 RTO 燃烧机内燃烧。本项目固化温度为 80°C，时间为 40min。

打磨：用砂纸清除工件涂漆面的颗粒、粗糙和不平整度。

抛光：擦净打磨灰之后，用法兰绒蘸上抛光膏涂抹，再用抛光机进行抛光。抛光膏用量适宜，抛光时要用力适宜，时间不宜太长，以免发热损坏涂层。抛光后要擦净灰尘。抛光机有电动和气动两种。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表 3.7-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气浮+中和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	污水处理站工艺为“调节池+高级氧化+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	为了提高污水处理站的处理效率，因此增加调高级氧化、高级氧化、水解酸化工艺	否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90t/d	实际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5t/d	环评中废水为间歇性排入污水处理站，在污水池中暂存后，约 20 天处理一次，因此设计污水处理能力较高，本次改造后，废水连续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每日废水量约 2.6t，满足污水处理站的负荷要求	否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照《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供水由经开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次验收废水主要为注塑冷却循环废水、脱脂废水、自来水水洗废水、纯水洗及吹干废水、文丘里漆雾处理装置循环水系统排水、车间保洁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尾水、冰水机冷却循环废水。

注塑冷却循环废水、脱脂废水、自来水水洗废水、纯水洗及吹干废水、文丘里漆雾处理装置循环水系统排水、车间保洁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纯水制备尾水、冰水机冷却循环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年产生量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注塑冷却循环废水、脱脂废水、自来水水洗废水、纯水洗及吹干废水、文丘里漆雾处理装置循环水系统排水、车间保洁废水	pH	7.0	29160t/a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工艺为“调节池+高级氧化+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能力为 5m ³ /d	合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COD	3mg/L						
	BOD ₅	0.5mg/L						
	SS	4mg/L						
	氨氮	0.025mg/L						
	石油类	0.9mg/L						
	LAS	0.6mg/L						
总磷	0.11mg/L							
生活污水	COD	104mg/L		化粪池	化粪池位于办公楼北侧，尺寸为 5.38m*2.14m*1.5m			
	BOD ₅	54mg/L						
	SS	38mg/L						
纯水制备尾水	COD	103mg/L		/	/			
	SS	28mg/L		/	/			
冰水机冷却循环废水	COD	98mg/L		/	/			
	SS	41mg/L	/	/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调节池+高级氧化+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能力为 5m³/d。

(1) 调节、高级氧化：喷漆污水经排水管网汇入调节池，调节水量、均化水质后，污水由提升泵输送至无酸高级氧化池，利用低价态过渡金属元素离子活化过硫酸盐产生大量硫酸根自由基与水中难降解有机物发生一系列氧化还原化学反应，实现对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分解。

(2) 混凝沉淀：无酸高级氧化出水进入混凝沉淀系统，投加 PAC/PAM 药剂，与污水完全混合，形成絮状颗粒物。

(3) 水解酸化：沉淀池单元完成泥水分离，污泥经泵进入污泥池，上清液进入水解酸化池，池内装有组合填料，填料作为载体供生物膜生长，生长的兼性厌氧菌将不溶性有机物转化为可溶性有机物，将大分子有机物分解成小分子有机物。

(4) 接触氧化：水解酸化池出水自流入接触氧化池，在曝气供氧的条件下，将有机物吸附降解，氨氮转化为硝酸盐。

(5) 二沉池：接触氧化池出水进入二沉池，泥水分离，污泥经泵送至污泥池，上清液经排放池达标排放。污泥池内污泥进行浓缩，定期外运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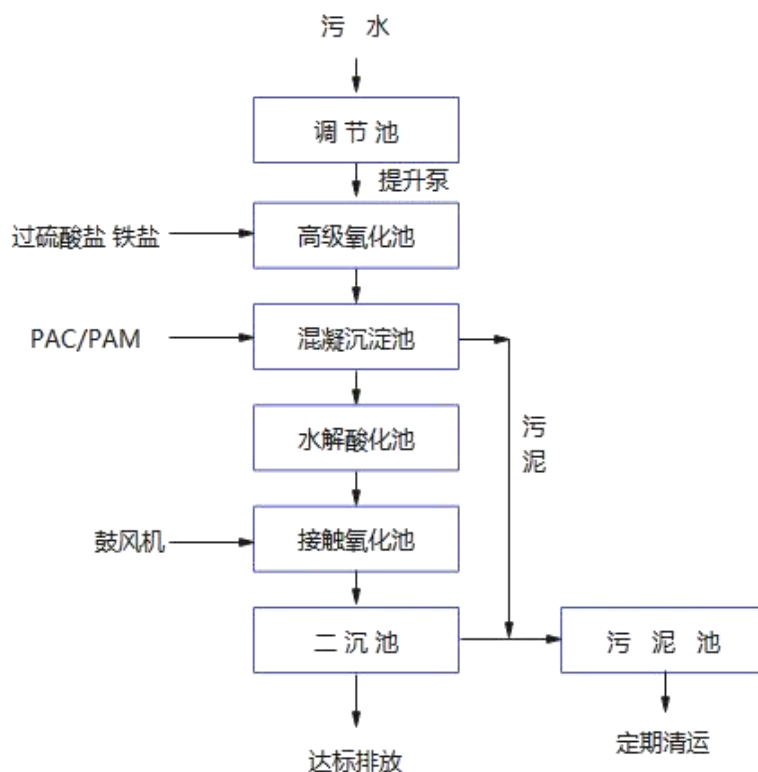


图 4.1-1 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2 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和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构筑物				
1	调节池	/	1	座
2	高级氧化设施	800×2500×1500mm	1	座
3	混凝反应设施	600×2500×1500mm	1	座
4	斜管沉淀池	2000×2000×3500mm	1	座
5	水解酸化池	3000×2000×3500mm	1	座
6	接触氧化池	4500×2000×3500mm	1	座
7	二沉池	2000×2000×3500mm	1	座
8	污泥池	2000×2000×3500mm	1	座
设备				
1	提升泵	Q:4m ³ /h, H:10m, N:0.55Kw	2	台
2	液位控制	量程: 0~5.0m	1	套
3	流量计	0~2.0 m ³ /h	1	套
4	高级氧化搅拌器	N:0.37Kw	2	台
5	过硫酸盐药剂系统	500L, 配套搅拌器及计量泵	1	套
6	铁盐药剂系统	500L, 配套搅拌器及计量泵	1	套
7	混凝反应搅拌器	N:0.37Kw	2	台
8	PAC 药剂系统	500L, 配套搅拌器及计量泵	1	套
9	PAM 药剂系统	500L, 配套搅拌器及计量泵	1	套
10	斜管填料	Φ50, PP	1	批
11	填料支架	配套	1	套
12	出水堰	B×H=150×200mm, L=2.0m	2	套
13	污泥泵	Q:4.0m ³ /h, H:6.0m, N:0.37Kw	2	台
14	潜水搅拌器	N:0.85Kw	1	台
15	生化填料	弹性纤维填料/组合填料	1	批
16	生化填料支架	配套	1	套
17	回流泵	Q:6 m ³ /h, H:10m, N:0.55Kw	1	台
18	微孔曝气盘	Φ215	1	批
19	鼓风机	Q:1.02m ³ /min, P:0.5kgf/cm ² , N:1.5Kw	1	台
20	配件	管道、阀门、法兰等	1	套
21	自控系统	控制柜、元器件等	1	套



图 4.1-2 污水处理站药剂存放区



图 4.1-3 调节池



图 4.1-4 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



图 4.1-5 高级氧化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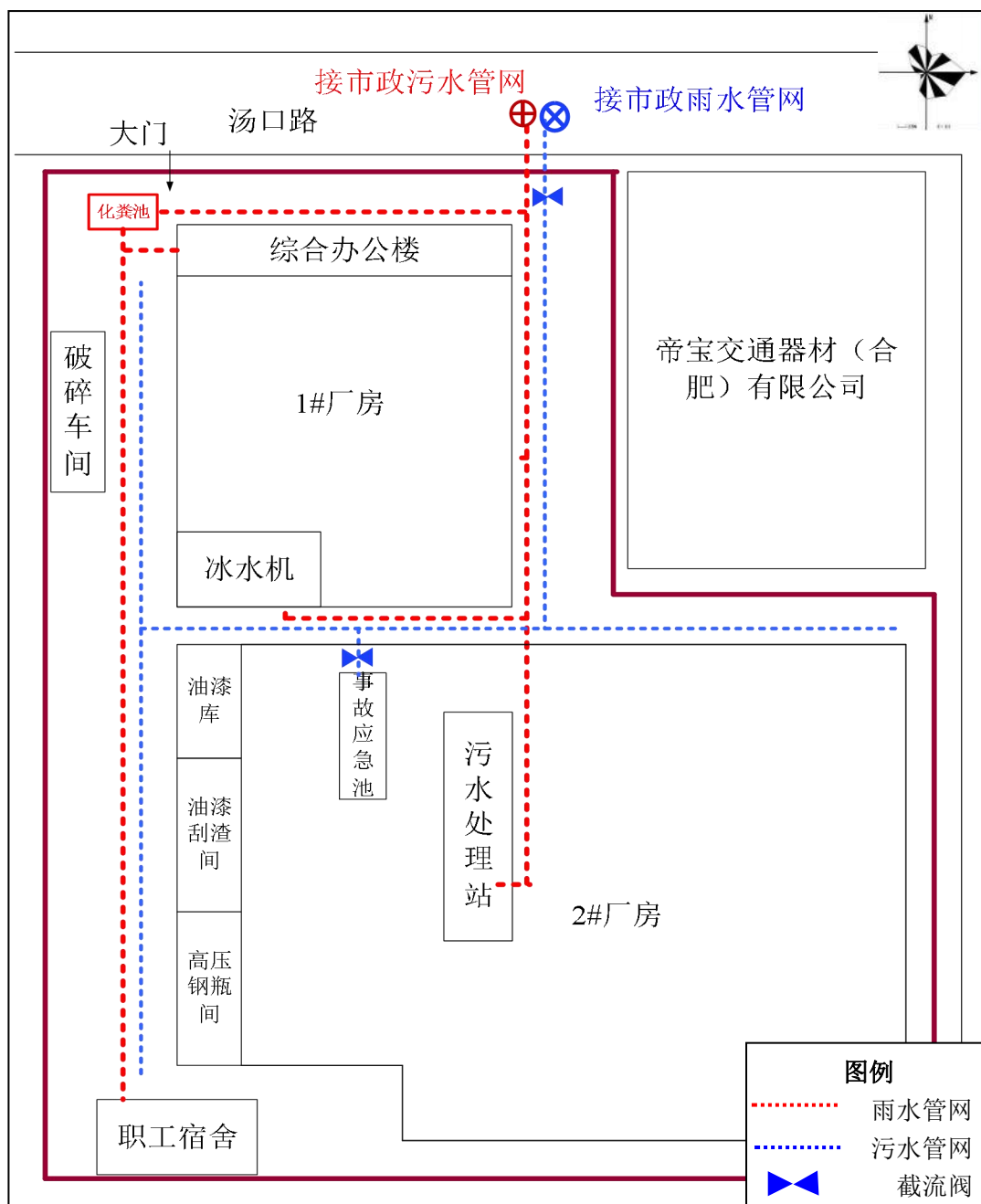


图 4.1-6 厂区雨污水管网图

4.1.2 废气

本次验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调漆间废气、喷底漆间废气、流平间废气、喷色漆间废气、喷清漆间废气、烘干间废气、水分烘干机燃烧废气、火焰燃烧机燃烧废气、罩光漆热交换废气。

(1) 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1#厂房西侧设置 10 台注塑机。注塑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注塑工位共设置 10 个集气罩，集气罩尺寸均为 800m×800m。活性炭箱尺寸为 2.5m×2m×2m，内装有蜂窝型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为 0.75t。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排气筒直径为 800mm，高度为 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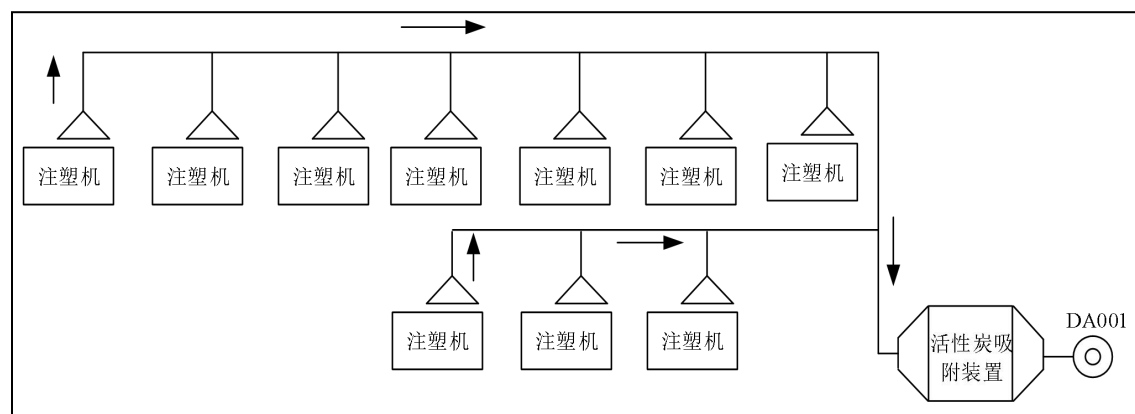


图 4.1-7 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

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

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40)\times 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 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图 4.1-8 注塑机集气罩



图 4.1-9 注塑机集气罩



图 4.1-10 注塑机集气罩



图 4.1-11 集气管道



图 4.1-12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4.1-13 DA001 排气筒

(2) 破碎粉尘

本项目注塑回收的边角料经破碎机粉碎至 2mm 左右，破碎工序会产生粉尘。破碎区设有 2 台破碎机，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后，分别通过 2 台袋式除尘器收尘处理后，由管道进入送料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

集气管直径为 200mm，袋式除尘器尺寸均为 $1.5\text{m}\times 1\text{m}\times 3.5\text{m}$ ，内有 10 个布

袋，风机风量为 60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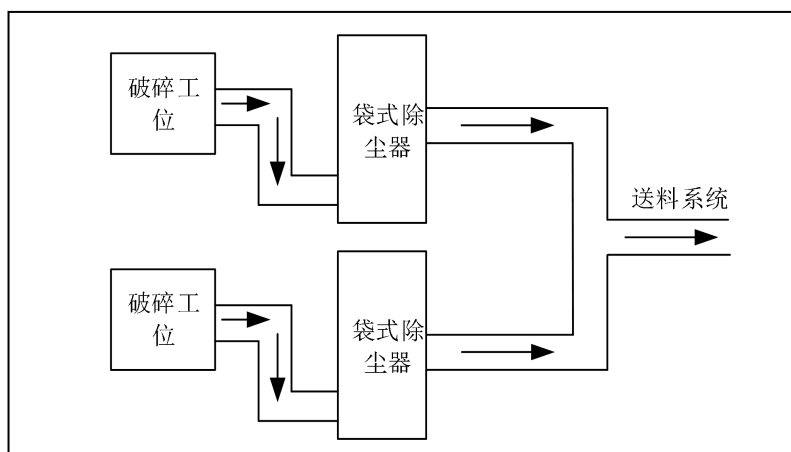


图 4.1-14 破碎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布袋除尘器原理：

含尘气体从底部开口法兰进入滤室，粗颗粒直接落入灰仓，含尘气体经滤袋过滤，粉尘停留在滤袋表面。洁净气体通过袋口进入洁净空气室，由风机排到大气中。当滤袋表面粉尘增多时，程控仪表开始工作。依次打开脉冲阀，使压缩空气从喷嘴喷出，清洗滤袋，使滤袋突然膨胀。在反向气流的作用下，布袋表面的粉尘迅速从滤袋中分离出来，落入灰仓，由排灰阀排出。



图 4.1-15 破碎机



图 4.1-16 布袋除尘器（1#）



图 4.1-17 布袋除尘器（2#）



图 4.1-18 送料系统管道

(3) 调漆间废气、喷底漆间废气、流平间废气、喷色漆间废气、喷清漆间废气、烘干间废气

本项目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工序会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NO_x、SO₂。

调漆间顶部设有集气管，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后进入集气总管；喷底漆间/喷色漆间/喷清漆间废气采用文丘里处理，处理后一部分废气进入送风系统进行内循环，一部分废气进入集气总管；流平间废气通过正压送风系统进入喷漆间内，由喷漆间排风系统送入送风系统和集气总管；烘干废气通过排风系统送入集气总管。废气汇集一起，通过 1 台 RTO 燃烧装置燃烧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4.1-3 蓄热式氧化炉 RTO 装置参数

项目	规格	数量
燃烧器	100 万大卡/h	1 台
主风机	25000m ³ /h	1 台
天然气	压力 40~60kpa	/
燃烧室温度	750℃~950℃	/
高温滞留时间	≥1.0s	/
装机功率	75kw	/
设备总重	约 45T	/
占地面积	L13m*W7m*H8.5m	/
排气筒	15m 高，直径 1200mm	1 根

蓄热式氧化炉 RTO 装置原理：

旋转式 RTO，也称旋转蓄热式氧化炉。其原理是在高温下将可燃废气氧化成对应的氧化物和水，从而净化废气，并回收废气分解时所释放出来的热量，废气分解效率最高可达 99%，热回收效率达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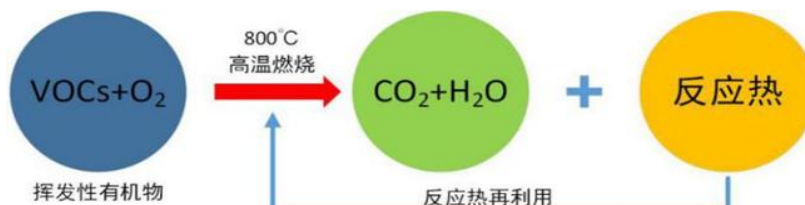


图 4.1-19 废气分解原理图

废气进入旋转式 RTO 之前需预处理，为了保证 RTO 处理废气效率，废气过滤装置采用三级过滤系统，使进入旋转式 RTO 的尘埃粒子得到有效净化以及

废气中残留颗粒物的有效去除。本项目三级过滤为 DPA 过滤+F7 过滤+F9 过滤，DPA 漆雾过滤器对微粒直径 $\geq 10\mu\text{m}$ 的小漆雾过滤效率达 99.8%，F7 过滤器对微粒直径 $\geq 1\mu\text{m}$ 的漆雾过滤效率为 99% $\geq 70\%$ ，F9 过滤器对微粒直径 $\geq 0.5\mu\text{m}$ 的漆雾过滤效率为 99% $\geq 90\%$ 。通过过滤预处理，确保 $1\mu\text{m}$ 以上的杂质不会进入转轮导致转轮堵塞，影响其工作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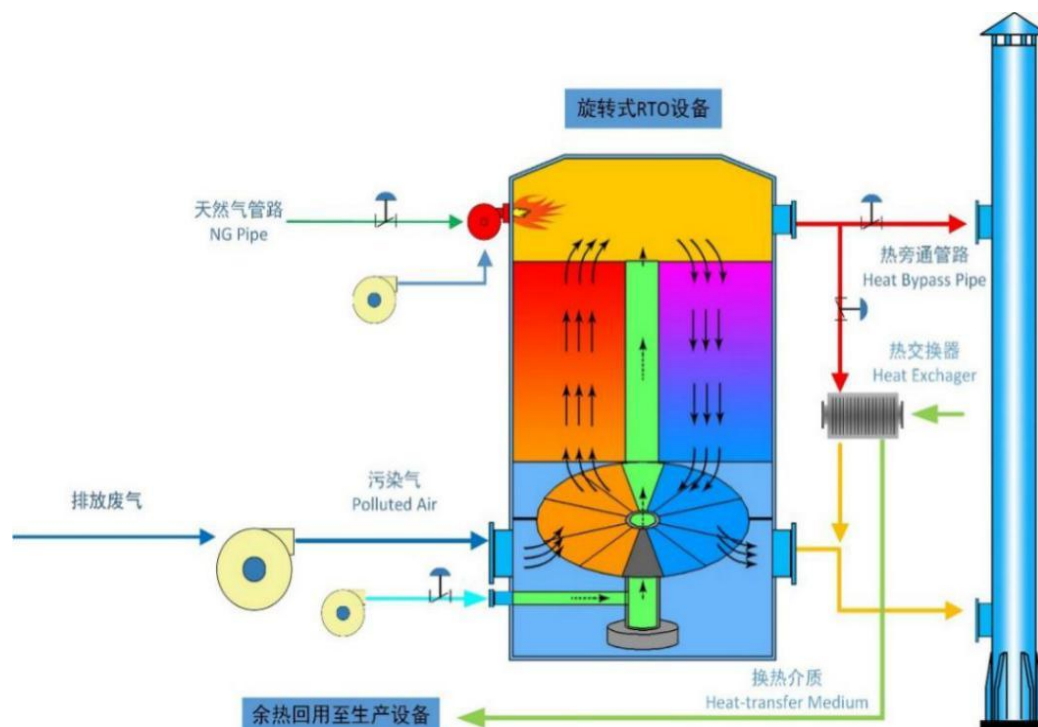


图 4.1-20 蓄热式氧化炉 RTO 装置图



图 4.1-21 RTO 燃烧装置



图 4.1-22 DA002 排气筒

(4) 水分烘干机燃烧废气、火焰燃烧机燃烧废气、罩光漆热交换废气

水分烘干机燃烧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风机风量为 $2500\text{m}^3/\text{h}$ ，排气筒直径为 300mm，高度为 15m。

火焰燃烧机燃烧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风机风量为 $22000\text{m}^3/\text{h}$ ，排气筒直径为 850mm，高度为 15m。

罩光漆热交换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风机风量为 11000m³/h，排气筒直径为 650mm，高度为 15m。



图 4.1-23 DA003 排气筒



图 4.1-24 DA004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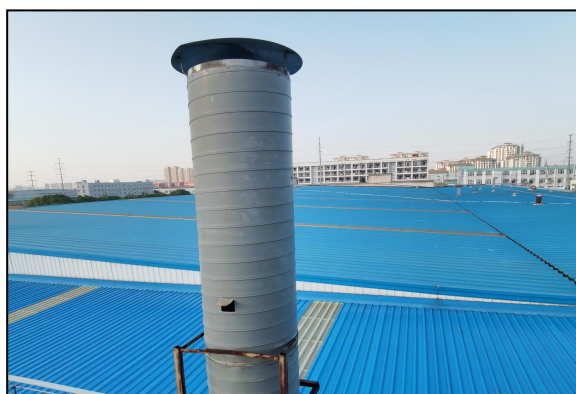


图 4.1-25 DA005 排气筒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以得到有效处理。

表 4.1-4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管+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注塑工位集气罩尺寸均为 0.8m×0.8m	排至大气
					活性炭箱尺寸为 2.5m×2m×2m, 活性炭填充量为 0.75t	
					风机风量为 15000m ³ /h	
					排气筒直径为 800mm, 高度为 15m	
破碎粉尘	破碎工序	颗粒物	/	集气管+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尺寸均为 1.5m×1m×3.5m, 内有 10 个布袋	进入送料系统循环使用
					风机风量为 6000m ³ /h	
调漆间废气	调漆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有组织	集气管+RTO 燃烧装置+1根 15m 高排气筒	主风机风量为 25000m ³ /h	排至大气
喷底漆间	喷底漆工序				燃烧器 100 万大卡/h	

废气		甲苯		(DA002)	
流平间废气	流平工序				
喷色漆间废气	喷色漆工序				三级过滤系统为 DPA+F7+F9
喷清漆间废气	喷清漆工序				
烘干间废气	烘干工序	颗粒物、NO _x 、SO ₂			排气筒直径为 1200mm，高度为 15m
水分烘干机燃烧废气	水分烘干机燃烧工序	颗粒物、NO _x 、SO ₂	集气管+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风机风量为 2500m ³ /h，排气筒直径为 300mm，高度为 15m
火焰燃烧机燃烧废气	火焰燃烧机燃烧工序	颗粒物、NO _x 、SO ₂	集气管+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风机风量为 22000m ³ /h，排气筒直径为 850mm，高度为 15m
罩光漆热交换废气	罩光漆热交换工序	颗粒物、NO _x 、SO ₂	集气管+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风机风量为 11000m ³ /h，排气筒直径为 650mm，高度为 15m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注塑机（自动射出成型机）、破碎机、鼓风机、制冷机组、空压机、风机、喷涂前处理生产线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75~85dB(A)。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表 4.1-5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性质	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自动射出成型机	16	机械噪声	75-80	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	15~20
2	破碎机	3	机械噪声	80-85		15~20
3	鼓风机	4	机械噪声	80-85		15~20
4	制冷机组	3	机械噪声	80-85		15~20
5	空压机	1	机械噪声	80-85		15~20
6	喷涂前处理生产线	1	机械噪声	75-80		15~20
7	喷涂生产线	1	机械噪声	75-80		15~20
8	水分烘干机	1	机械噪声	75-80		15~20
9	火焰机器人	2	机械噪声	75-80		15~20

10	风机	9	空气动力设备噪声	80-85		15~20
----	----	---	----------	-------	--	-------

4.1.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1)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t/a，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废注塑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t/a，注塑料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2t/a，废砂纸产生量约为 0.03t/a。

废注塑边角料、注塑料破碎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砂纸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危险废物：漆渣产生量为 100t/a，废油漆产生量为 3t/a，油漆沾染物产生量为 3t/a，过滤棉产生量为 3t/a，污泥产生量为 3t/a，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为 3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t/a，废油产生量为 3t/a，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75t/a。

危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废包装桶定期交由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漆渣、废油漆、油漆沾染物、过滤棉、污泥、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油、废包装桶定期交由阜阳中电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危废库位于 2#厂房外东北侧，建筑面积为 60m²。已完善设置分区贮存的标识标牌、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设置收集槽。

表 4.1-6 项目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落实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中的要求	落实情况
工程产生的危废装入容器内并且临时贮存设施应按仓库式设计，属危险废物的包装桶袋均须存放于危废库中，严禁露天堆放，避免风吹日晒和雨淋造成污染，严禁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	已落实。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危废库位于 2#厂房外东北侧，建筑面积为 60m 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已落实。已在危废库门口设置危废库标识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耐酸性腐蚀）	已落实。危废库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

表 4.1-7 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	20	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统

						一收集清运处理
2	一般 固废	废注塑边角料	生产过程	900-999-99	2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 产
		注塑料破碎粉尘		900-999-99	2	
		废砂纸		900-999-99	0.03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 置
3	危险 废物	漆渣	生产过程	900-252-12	100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 危废库中，定期送至 阜阳中电联环科技 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油漆		900-299-12	3	
		油漆沾染物		900-041-49	3	
		过滤棉		900-041-49	3	
		污泥		900-046-49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3	
		废油		900-041-49	3	
		废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3	
		废包装桶		900-041-49	75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 危废库中，定期送至 阜阳中电联环科技 有限公司和安徽嘉朋 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 公司安全处置



图 4.1-26 危废库 1#



图 4.1-27 危废库 2#



图 4.1-28 危废库 3#



图 4.1-29 危废库 4#

	冰水机冷却循环废水	雨污水管网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	集气管+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288
	破碎粉尘	集气管+袋式除尘器	
	调漆间废气、喷底漆间废气、流平间废气、喷色漆间废气、喷清漆间废气、烘干间废气	集气管+RTO 燃烧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水分烘干机燃烧废气	集气管+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火焰燃烧机燃烧废气	集气管+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罩光漆热交换废气	集气管+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	6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库、危废库	8
总投资			552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书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处理对象	治理设施或设备	验收标准	完成情况
废水	注塑冷却循环废水、脱脂废水、自来水水洗废水、纯水洗及吹干废水、文丘里漆雾处理装置循环水系统排水、车间保洁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尾水、冰水机冷却循环废水	污水处理站、化粪池、雨污水管网	满足合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已落实
废气	注塑废气	集气管+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注塑废气、调漆、喷漆、流平废气、烘干废气、燃烧废气、罩光漆热交换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已落实
	调漆间废气、喷底漆间废气、流平间废气、喷色漆间废气、喷清漆间废气、烘干间废气	集气管+RTO 燃烧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水分烘干机燃烧废气	集气管+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	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火焰燃烧机燃烧废气	集气管+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		
	罩光漆热交换废气	集气管+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		
噪声	车间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一般固废	废注塑边角料、注塑料破碎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砂纸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危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废包装桶定期交由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漆渣、废油漆、油漆沾染物、过滤棉、污泥、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油、废包装桶定期交由阜阳中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 2#厂房外东北侧，建筑面积为 60m ² 。已完善设置分区贮存的标识标牌、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设置收集槽		已落实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要求，本项目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学校、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满足环评中对环境防护距离提出要求。



图 4.4-1 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保险杠及内外饰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性质，符合经开区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需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保险杠及内外饰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保险杠及内外饰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结合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编制的“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保险杠及内外饰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内容及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在评价区域建设实施。

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都路东，汤口路南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东为帝宝交通器材公司，南为合肥康尔橡塑公司，西为长荣橡塑公司，北为汤口路。项目总投资 11500 万元，建设厂房二(建筑面积 18028m²)，新增注塑、涂装、模具和公用设备。项目投产后全厂总生产能力将达到 80 万套汽车保险杠/年(需喷涂), 40 万套内饰板 A 柱/年、40 万套内饰板 B 柱/年。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建设项目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喷漆净化废水、喷漆前处理线产生的废水、注塑机冷冻水槽排水，车间保洁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员工生活废水、冷却循环水、纯水制备尾水达到合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

管标准未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2、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文丘里漆雾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汇同调漆废气、喷漆后流平及烘干废气一同进入 RTO 燃烧装置燃烧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依托现有破碎房，不新增破碎设备，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水分烘干机、火焰燃烧机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分别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集中办公等环境敏感建筑，不得设置食品加工、医药产品生产等企业。

3、项目产噪设备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基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4、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如废油漆桶、漆渣、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手套、污水处理站污泥等集中收集在厂区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危废贮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范设置，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资源性固体废物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和绿化工程，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

三、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试生产需向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试生产，项目竣工后及时申报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派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二甲苯执行 TJ36-79《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中的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

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声学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学环境执行国家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 GB18599-2001《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合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LAS	总磷
合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80	180	280	35	—	—	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20	—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6~9	380	180	280	35	100	20	6
合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40	10	10	2（3）	1	0.5	0.3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注塑废气、调漆、喷漆、流平废气、烘干废气、水分烘干机燃烧废气、火焰燃烧机燃烧废气、罩光漆热交换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6.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甲苯	40	15	3.1		2.4	

二甲苯	70	15	1.0		1.2	
二氧化硫	550	15	2.6		0.4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0.12	

表 6.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6.3-1 噪声验收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结合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环建审（经）字[2013]219 号）《关于对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保险杠及内外饰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总排口	★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LAS、石油类、总磷	4 次/天，共 2 天
	污水处理站进口	★2	COD、BOD ₅ 、SS、NH ₃ -N	1 次/天，共 1 天
	污水处理站排口	★3	COD、BOD ₅ 、SS、NH ₃ -N	1 次/天，共 1 天



图 7.1-1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2.11.26~11.27、12.8）

7.1.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出口	◎1、2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DA002（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废气 RTO 燃烧装置）出口	◎3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NO _x 、SO ₂	
	DA003（水分烘干机燃烧废气）出口	◎4	低浓度颗粒物、NO _x 、SO ₂	
	DA004（火焰燃烧机燃烧废气）出口	◎5	低浓度颗粒物、NO _x 、SO ₂	
	DA005（罩光漆热交换废气）出口	◎6	低浓度颗粒物、NO _x 、SO ₂	



图 7.1-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2.11.26~11.2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3：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	O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	3次/天，共2天
	厂区下风向	O2		
		O3		
		O4		
1#厂房门口外 1m 处	O5	非甲烷总烃		



图 7.1-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两天风向相同）（监测时间 2022.11.26~11.27）

7.1.3 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和敏感点监测布点详见图 7.1-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和敏感点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N1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合肥太通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宿舍楼	▲N5	敏感点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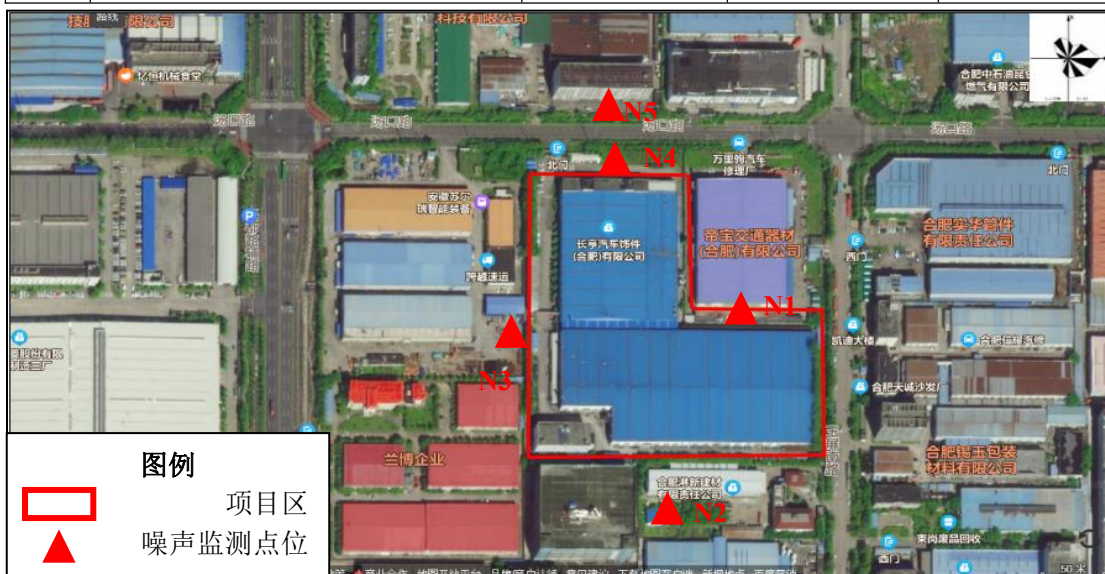


图 7.1-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2.11.26~11.27）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1.0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和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10μg/m ³
	二甲苯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CT-602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350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N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C-OIL-6	0.06mg/L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8.2 监测资质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

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pm 0.1\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保险杠及内外饰件生产线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80 万套汽车保险杠及内外饰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27 日进行现场监测。公司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对污水处理站水质进行了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达到验收条件要求。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运行负荷
2022.11.26	保险杠（需喷涂）	2667 套	2267 套	85%
	内饰件 A 柱	1333 套	1133 套	
	内饰件 B 柱	1333 套	1133 套	
2022.11.27	保险杠（需喷涂）	2667 套	2214 套	83%
	内饰件 A 柱	1333 套	1106 套	
	内饰件 B 柱	1333 套	1106 套	
2022.12.8	保险杠（需喷涂）	2667 套	2133 套	80%
	内饰件 A 柱	1333 套	1066 套	
	内饰件 B 柱	1333 套	1066 套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注塑冷却循环废水、脱脂废水、自来水水洗废水、纯水洗及吹干废水、文丘里漆雾处理装置循环水系统排水、保洁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汇同纯水制备尾水、冰水机冷却循环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区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各设置了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

表。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 pH 除外（无量纲）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厂区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2.11.26					2022.11.27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标准值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pH 值	7.1 (8.5 ℃)	7.1 (9.4 ℃)	7.0 (10.0 ℃)	7.0 (10.3 ℃)	—	7.1 (8.3 ℃)	7.1 (9.2 ℃)	7.2 (9.8 ℃)	7.1 (10.2 ℃)	—	6~9
化学需氧量	108	133	115	95	113	121	103	128	114	117	3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1	58.0	46.0	37.8	46.7	50.6	47.9	56.3	47.1	50.5	180
氨氮	15.6	16.4	14.3	13.7	15	15.3	14.3	12.4	13.3	13.8	35
总磷	0.110	0.089	0.127	0.096	0.106	0.11	0.116	0.123	0.099	0.112	6
悬浮物	29	24	31	28	28	27	23	26	30	27	28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1	0.39	0.32	0.45	0.42	0.62	0.54	0.47	0.62	0.56	20
石油类	0.76	0.72	0.61	0.59	0.67	0.68	0.66	0.56	0.64	0.64	100

表 9.2-2 污水处理站水质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2022.12.8	进口水样	4.02×10 ³	483	12.4	13
	出口水样	231	27.8	7.7	7
处理效率		94%	94%	37.9%	46%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日均浓度范围为 7.0~7.2（无量纲）；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13mg/L、117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46.7mg/L、50.5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5mg/L、13.8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28mg/L、27mg/L；总磷日均浓度分别为 0.106mg/L、0.11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浓度分别为 0.42mg/L、0.56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67mg/L、0.64mg/L，均满足合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3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DA001（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截面积（m ² ）	0.2827					
检测日期	2022.11.26			2022.11.2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3.7	103.7	103.8	103.7	103.8	103.7
烟温（℃）	11	10	11	10	11	10
含湿量（%）	2.2	2.4	2.3	2.1	2.3	2.2
流速（m/s）	12.0	13.0	13.1	12.0	12.1	11.8
标干流量（Nm ³ /h）	11492	12509	12540	11611	11575	11381
检测点位	DA001（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截面积（m ² ）	0.5026					
检测日期	2022.11.26			2022.11.2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3.8	103.7	103.8	103.7	103.8	103.7
烟温（℃）	9	10	10	10	11	10
含湿量（%）	2.3	2.4	2.5	2.1	2.3	2.3
流速（m/s）	7.6	7.7	7.5	7.6	7.7	7.7
标干流量（Nm ³ /h）	13333	13419	13040	13204	13409	13430
检测点位	DA002（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废气 RTO 燃烧装置）出口					
截面积（m ² ）	1.1309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检测日期	2022.11.26			2022.11.2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3.6	103.6	103.7	103.7	103.8	103.7
烟温（℃）	90	89	93	90	91	88
含湿量（%）	2.3	2.4	2.3	2.1	2.4	2.2
含氧量（%）	20.4	20.4	20.4	20.3	20.4	20.4
流速（m/s）	8.1	7.6	8.1	8.0	8.1	8.0
标干流量（Nm ³ /h）	24656	23320	24562	24443	24619	24756
检测点位	DA003（水分烘干机燃烧废气）出口					

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保险杠及内外饰件生产线项目

截面积 (m ²)	0.0490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检测日期	2022.11.26			2022.11.2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3.6	103.6	103.7	103.7	103.6	103.8
烟温 (°C)	90	92	93	90	92	91
含湿量 (%)	3.4	3.3	3.5	2.1	2.2	2.2
含氧量 (%)	7.6	7.4	7.3	7.5	7.6	7.7
流速 (m/s)	2.0	2.0	2.4	2.0	2.0	2.4
标干流量 (Nm ³ /h)	268	267	307	270	270	312
检测点位	DA004 (火焰燃烧机燃烧废气) 出口					
截面积 (m ²)	0.5625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检测日期	2022.11.26			2022.11.2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3.6	103.7	103.6	103.6	103.6	103.7
烟温 (°C)	25	23	24	22	24	22
含湿量 (%)	2.3	2.1	2.3	2.1	2.3	2.4
含氧量 (%)	20.9	20.8	20.9	20.9	20.8	20.9
流速 (m/s)	11.7	11.6	11.8	11.7	11.5	11.4
标干流量 (Nm ³ /h)	21637	21750	21943	21960	21401	21369
检测点位	DA005 (罩光漆热交换废气) 出口					
截面积 (m ²)	0.3318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检测日期	2022.11.26			2022.11.2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3.7	103.6	103.7	103.7	103.8	103.7
烟温 (°C)	16	17	17	17	18	16
含湿量 (%)	2.3	2.4	2.2	2.1	2.3	2.2
含氧量 (%)	20.9	20.8	20.8	20.9	20.9	20.8
流速 (m/s)	9.3	9.4	9.5	9.4	9.5	9.5
标干流量 (Nm ³ /h)	10526	10564	10715	10594	10692	10800

表 9.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口	/	2022.11.2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1-1	5.22	6.00×10 ⁻²
				第二次	FQ-1-1-2	6.76	8.46×10 ⁻²
				第三次	FQ-1-1-3	6.21	7.79×10 ⁻²
		2022.11.2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1-1	7.85	9.11×10 ⁻²
				第二次	FQ-2-1-2	5.23	6.05×10 ⁻²
				第三次	FQ-2-1-3	5.18	5.90×10 ⁻²
DA001 (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 出口	15	2022.11.2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2-1	2.79	3.72×10 ⁻²
				第二次	FQ-1-2-2	3.34	4.48×10 ⁻²
				第三次	FQ-1-2-3	2.71	3.53×10 ⁻²
		2022.11.2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2-1	3.02	3.99×10 ⁻²
				第二次	FQ-2-2-2	3.24	4.34×10 ⁻²
				第三次	FQ-2-2-3	2.80	3.76×10 ⁻²
DA002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废气 RTO 燃烧装置) 出口	15	2022.11.2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3-1	3.28	8.09×10 ⁻²
				第二次	FQ-1-3-2	3.69	8.61×10 ⁻²
				第三次	FQ-1-3-3	3.57	8.77×10 ⁻²
			甲苯	第一次	FQ-1-3-1	0.338	8.33×10 ⁻³
				第二次	FQ-1-3-2	0.345	8.05×10 ⁻³
				第三次	FQ-1-3-3	0.343	8.42×10 ⁻³
			二甲苯	第一次	FQ-1-3-1	ND	/
				第二次	FQ-1-3-2	ND	/
				第三次	FQ-1-3-3	ND	/
			颗粒物	第一次	FQ-1-3-1	2.4	5.92×10 ⁻²
				第二次	FQ-1-3-2	3.9	9.09×10 ⁻²
				第三次	FQ-1-3-3	3.1	7.61×10 ⁻²
			氮氧化物	第一次	FQ-1-3-1	ND	/
				第二次	FQ-1-3-2	ND	/
				第三次	FQ-1-3-3	ND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FQ-1-3-1	ND	/
				第二次	FQ-1-3-2	ND	/

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保险杠及内外饰件生产线项目

				第三次	FQ-1-3-3	ND	/
		2022.11.2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3-1	3.65	8.92×10^{-2}
				第二次	FQ-2-3-2	3.89	9.58×10^{-2}
				第三次	FQ-2-3-3	3.26	8.07×10^{-2}
			甲苯	第一次	FQ-2-3-1	0.348	8.51×10^{-3}
				第二次	FQ-2-3-2	0.367	9.04×10^{-3}
				第三次	FQ-2-3-3	0.356	8.81×10^{-3}
			二甲苯	第一次	FQ-2-3-1	ND	/
				第二次	FQ-2-3-2	ND	/
				第三次	FQ-2-3-3	ND	/
			颗粒物	第一次	FQ-2-3-1	1.9	4.64×10^{-2}
				第二次	FQ-2-3-2	1.8	4.43×10^{-2}
				第三次	FQ-2-3-3	3.4	8.42×10^{-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FQ-2-3-1	ND	/
				第二次	FQ-2-3-2	ND	/
				第三次	FQ-2-3-3	ND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FQ-2-3-1	ND	/
				第二次	FQ-2-3-2	ND	/
				第三次	FQ-2-3-3	ND	/
DA003 (水分烘干机燃烧 废气) 出口	15	2022.11.26	颗粒物	第一次	FQ-1-4-1	4.4	1.18×10^{-3}
				第二次	FQ-1-4-2	1.3	3.47×10^{-4}
				第三次	FQ-1-4-3	2.2	6.75×10^{-4}
			氮氧化物	第一次	FQ-1-4-1	50	1.34×10^{-2}
				第二次	FQ-1-4-2	52	1.39×10^{-2}
				第三次	FQ-1-4-3	58	1.78×10^{-2}
			二氧化硫	第一次	FQ-1-4-1	ND	/
				第二次	FQ-1-4-2	ND	/
				第三次	FQ-1-4-3	ND	/
		2022.11.27	颗粒物	第一次	FQ-2-4-1	2.5	6.75×10^{-4}
				第二次	FQ-2-4-2	3.2	8.64×10^{-4}
				第三次	FQ-2-4-3	3.9	1.22×10^{-3}
			氮氧化物	第一次	FQ-2-4-1	47	1.27×10^{-2}
				第二次	FQ-2-4-2	52	1.40×10^{-2}
				第三次	FQ-2-4-3	55	1.72×10^{-2}

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保险杠及内外饰件生产线项目

			二氧化硫	第一次	FQ-2-4-1	ND	/
				第二次	FQ-2-4-2	ND	/
				第三次	FQ-2-4-3	ND	/
DA004 (火焰燃烧机燃烧废气) 出口	15	2022.11.26	颗粒物	第一次	FQ-1-5-1	1.7	3.68×10^{-2}
				第二次	FQ-1-5-2	3.2	6.96×10^{-2}
				第三次	FQ-1-5-3	3.6	7.90×10^{-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FQ-1-5-1	ND	/
				第二次	FQ-1-5-2	ND	/
				第三次	FQ-1-5-3	ND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FQ-1-5-1	ND	/
				第二次	FQ-1-5-2	ND	/
				第三次	FQ-1-5-3	ND	/
		2022.11.27	颗粒物	第一次	FQ-2-5-1	1.7	3.73×10^{-2}
				第二次	FQ-2-5-2	4.2	8.99×10^{-2}
				第三次	FQ-2-5-3	2.8	5.98×10^{-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FQ-2-5-1	ND	/
				第二次	FQ-2-5-2	ND	/
				第三次	FQ-2-5-3	ND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FQ-2-5-1	ND	/		
	第二次		FQ-2-5-2	ND	/		
	第三次		FQ-2-5-3	ND	/		
DA005 (罩光漆热交换废气) 出口	15	2022.11.26	颗粒物	第一次	FQ-1-6-1	3.0	3.16×10^{-2}
				第二次	FQ-1-6-2	3.5	3.70×10^{-2}
				第三次	FQ-1-6-3	2.2	2.36×10^{-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FQ-1-6-1	ND	/
				第二次	FQ-1-6-2	ND	/
				第三次	FQ-1-6-3	ND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FQ-1-6-1	ND	/
				第二次	FQ-1-6-2	ND	/
				第三次	FQ-1-6-3	ND	/
		2022.11.27	颗粒物	第一次	FQ-2-6-1	1.4	1.48×10^{-2}
				第二次	FQ-2-6-2	2.9	3.10×10^{-2}
				第三次	FQ-2-6-3	3.6	3.89×10^{-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FQ-2-6-1	ND	/			

		二氧化硫	第二次	FQ-2-6-2	ND	/
			第三次	FQ-2-6-3	ND	/
			第一次	FQ-2-6-1	ND	/
			第二次	FQ-2-6-2	ND	/
			第三次	FQ-2-6-3	ND	/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外排污染物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见下表。

表 9.2-5 最大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4.48×10 ⁻²	3.34	10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废气 RTO 燃烧装置出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9.58×10 ⁻²	3.89	10	120	
	甲苯	9.04×10 ⁻³	0.367	3.1	40	
	二甲苯	/	ND	1.0	70	
	颗粒物	9.09×10 ⁻²	3.9	3.5	120	
	氮氧化物	/	ND	0.77	240	
	二氧化硫	/	ND	2.6	550	
水分烘干机燃烧废气出口 DA003	颗粒物	1.18×10 ⁻³	4.4	3.5	120	
	氮氧化物	1.78×10 ⁻²	58	0.77	240	
	二氧化硫	/	ND	2.6	550	
火焰燃烧机燃烧废气出口 DA004	颗粒物	8.99×10 ⁻²	4.2	3.5	120	
	氮氧化物	/	ND	0.77	240	
	二氧化硫	/	ND	2.6	550	
罩光漆热交换废气出口 DA005	颗粒物	3.89×10 ⁻²	3.6	3.5	120	
	氮氧化物	/	ND	0.77	240	
	二氧化硫	/	ND	2.6	550	

DA001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34mg/m³、4.48×10⁻²kg/h。DA002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89mg/m³、9.58×10⁻²kg/h，甲苯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367 mg/m³、9.04×10⁻³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9mg/m³、9.09×10⁻²kg/h，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DA003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4.4 mg/m³、1.18×10⁻³kg/h，氮氧

化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58 mg/m^3 、 $1.78 \times 10^{-2} \text{ kg/h}$ ，二氧化硫未检出。DA004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4.2 mg/m^3 、 $8.99 \times 10^{-2} \text{ kg/h}$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未检出。DA005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6 mg/m^3 、 $3.89 \times 10^{-2} \text{ kg/h}$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未检出，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6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11.26	08:20-09:20	8.3	103.5	2.1	西风	阴
	09:24-10:24	10.7	103.3	2.0	西风	阴
	10:29-11:29	10.9	103.3	2.0	西风	阴
2022.11.27	08:05-09:05	9.4	103.4	2.4	西风	阴
	09:09-10:09	9.9	103.4	2.2	西风	阴
	10:15-11:15	10.4	103.3	2.1	西风	阴

表 9.2-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3)	非甲烷总烃 (mg/m^3)	甲苯 (mg/m^3)	二甲苯 (mg/m^3)
2022.11.26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0.168	1.21	0.0329	ND
		第二次	KQ-1-1-2	0.182	1.17	0.0333	ND
		第三次	KQ-1-1-3	0.175	1.20	0.0330	ND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0.237	1.93	0.0336	ND
		第二次	KQ-1-2-2	0.205	1.60	0.0336	ND
		第三次	KQ-1-2-3	0.193	1.61	0.0340	ND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0.215	1.67	ND	ND
		第二次	KQ-1-3-2	0.200	1.68	ND	ND
		第三次	KQ-1-3-3	0.225	1.65	ND	ND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4-1	0.232	1.70	ND	ND
		第二次	KQ-1-4-2	0.213	1.99	ND	ND

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保险杠及内外饰件生产线项目

		第三次	KQ-1-4-3	0.207	1.71	ND	ND
	厂区内 房门口 外 1m 处	第一次	KQ-1-5-1	/	2.78	/	/
		第二次	KQ-1-5-2	/	2.23	/	/
		第三次	KQ-1-5-3	/	2.22	/	/
2022.11.27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0.172	1.16	0.0324	ND
		第二次	KQ-2-1-2	0.180	1.06	0.0328	ND
		第三次	KQ-2-1-3	0.177	1.13	0.0336	ND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0.200	1.69	0.0331	ND
		第二次	KQ-2-2-2	0.192	1.67	0.0335	ND
		第三次	KQ-2-2-3	0.227	1.75	0.0329	ND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2-3-1	0.202	1.61	ND	ND
		第二次	KQ-2-3-2	0.197	1.94	ND	ND
		第三次	KQ-2-3-3	0.215	1.68	ND	ND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2-4-1	0.237	1.75	ND	ND
		第二次	KQ-2-4-2	0.213	1.70	ND	ND
		第三次	KQ-2-4-3	0.222	1.75	ND	ND
	厂区内 房门口 外 1m 处	第一次	KQ-2-5-1	/	2.02	/	/
		第二次	KQ-2-5-2	/	2.47	/	/
		第三次	KQ-2-5-3	/	2.25	/	/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99\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37\text{mg}/\text{m}^3$ ，甲苯最大浓度为 $0.0340\text{mg}/\text{m}^3$ ，二甲苯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甲苯 $\leq 2.4\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1.2\text{mg}/\text{m}^3$ ）。

厂房门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7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27 日对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及敏感点进行了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8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类别：厂界及敏感点噪声 L_{eq}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2.11.26		2022.11.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6	44	58	47
N2	厂界南侧	57	42	57	46
N3	厂界西侧	58	47	55	48
N4	厂界北侧	58	44	57	49
N5	合肥太通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宿舍楼	56	44	58	4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65	55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dB（A），夜间最大值为 4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敏感点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dB（A），夜间最大值为 44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9.2.1.4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废水：根据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核算废水量，废水中 COD、NH₃-N 排放浓度按《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工业行业其他水污染物执行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计算，分别为 40mg/L、2（3）mg/L，全厂实际排放量分别为 1.2t/a、0.06（0.09）t/a，满足环评中总量的要求。

废气：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可计算得出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为 0.34t/a，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53t/a，甲苯实际排放量为 0.022t/a，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为 0.043t/a，满足环评中总量的要求。二甲苯、二氧化硫未检出，因此无法核算总量。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书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保设施投资

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1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8%。

10.3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本次验收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3-1。

表 10.3-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喷漆净化废水、喷漆前处理线产生的废水、注塑机冷冻水槽排水，车间保洁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员工生活废水、冷却循环水、纯水制备尾水达到合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未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已落实。注塑冷却循环废水、脱脂废水、自来水水洗废水、纯水洗及吹干废水、文丘里漆雾处理装置循环水系统排水、车间保洁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纯水制备尾水、冰水机冷却循环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厂区只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二	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文丘里漆雾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汇同调漆废气、喷漆后流平及烘干废气一同进入 RTO 燃烧装置燃烧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依托现有破碎房，不新增破碎设备，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水分烘干机、火焰燃烧机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分别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集中办公等环境敏感建筑，不得设置食品加工、医药产品生产等企业	已落实。注塑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粉尘经集气管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收尘处理后，由管道进入送料系统循环使用。调漆间废气、喷底漆间废气、流平间废气、喷色漆间废气、喷清漆间废气、烘干间废气经送风系统和集气管收集后，通过 1 台 RTO 燃烧装置燃烧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水分烘干机燃烧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火焰燃烧机燃烧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罩光漆热交换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排气筒已按规范设置。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要求，本项目设置 100m

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保险杠及内外饰件生产线项目

		环境保护距离，经现场勘查，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学校、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满足环评中对环境保护距离提出要求
三	项目产噪设备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基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如废油漆桶、漆渣、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手套、污水处理站污泥等集中收集在厂区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危废贮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范设置，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资源性固体废物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办公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废注塑边角料、注塑料破碎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砂纸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废包装桶定期交由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漆渣、废油漆、油漆沾染物、过滤棉、污泥、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油、废包装桶定期交由阜阳中电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 2#厂房外东北侧，建筑面积为 60m ² 。已完善设置分区贮存的标识标牌、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设置收集槽
五	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和绿化工程，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	已落实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保险杠及内外饰件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日均浓度范围为 7.0~7.2（无量纲）；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13mg/L、117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46.7mg/L、50.5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5mg/L、13.8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28mg/L、27mg/L；总磷日均浓度分别为 0.106mg/L、0.11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浓度分别为 0.42mg/L、0.56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67mg/L、0.64mg/L，均满足合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34mg/m³、4.48×10⁻²kg/h。DA002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89mg/m³、9.58×10⁻²kg/h，甲苯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367 mg/m³、9.04×10⁻³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9mg/m³、9.09×10⁻²kg/h，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DA003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4.4 mg/m³、1.18×10⁻³kg/h，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58 mg/m³、1.78×10⁻²kg/h，二氧化硫未检出。DA004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4.2 mg/m³、8.99×10⁻²kg/h，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未检出。DA005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6 mg/m³、3.89×10⁻²kg/h，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未检出，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99mg/m³，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37mg/m³，甲苯最大浓度为 0.0340 mg/m³，二甲苯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甲苯 $\leq 2.4\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1.2\text{mg}/\text{m}^3$ ）。

厂房门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7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dB（A），夜间最大值为 4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敏感点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dB（A），夜间最大值为 44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废注塑边角料、注塑料破碎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砂纸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废包装桶定期交由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漆渣、废油漆、油漆沾染物、过滤棉、污泥、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油、废包装桶定期交由阜阳中电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危废库位于 2#厂房外东北侧，建筑面积为 60m^2 。已完善设置分区贮存的目标牌、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设置收集槽。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11.2 验收结论

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保险杠及内外饰件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

十一、附件

附件1：环评批复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关于对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汽车保险杠及内外饰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环建审（经）字〔2013〕219号

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汽车保险杠及内外饰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结合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编制的“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汽车保险杠及内外饰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内容及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在评价区域建设实施。

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都路东，汤口路南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东为帝宝交通器材公司，南为合肥康尔橡塑公司，西为长荣橡塑公司，北为汤口路。项目总投资11500万元，建设厂房二（建筑面积18028m²），新增注塑、涂装、模具和公用设备。项目投产后全厂总生产能力将达到80万套汽车保险杠/年（需喷涂），40万套内饰板A柱/年，40万套内饰板B柱/年。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建设项目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喷漆净化废水、喷漆前处理线产生的废水、注塑机冷冻水槽排水、车间保洁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员工生活废水、冷却循环水、纯水制备尾水达到合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未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2、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文丘里漆雾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汇同调漆废气、喷漆后流平及烘干废气一同进入RTO燃烧装置燃烧后由1根15米高排气

筒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②15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依托现有破碎房，不新增破碎设备，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水分烘干机、火焰燃烧机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分别通过③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集中办公等环境敏感建筑，不得设置食品加工、医药产品生产等企业。

3、项目产噪设备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基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4、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如废油漆桶、漆渣、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手套、污水处理站污泥等集中收集在厂区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危废贮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范设置，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资源性固体废物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和绿化工程，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

三、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试生产需向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试生产，项目竣工后及时申报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派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二甲苯执行 TJ36-79《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中的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

高允许浓度。

废气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声学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学环境执行国家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GB18599-2001《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2：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PG22111604

委托单位：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80 万套汽车保险杠及内外饰件生产线项目

样品类别：废气、废水、噪声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CMA 专用章，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240082

传真：0551-62240082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络公司大楼三层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111604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满喜
地址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汤口路 19 号	电话	19315286916
采样日期	2022.11.26~11.27	测试日期	2022.11.26~12.3
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说明	1、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不在公司资质认定范围； 2、“ND”表示样品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结论	/		
编制	表钰		
审核	刘海芝		
批准	武波奇		
	 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PG22111604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厂区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2.11.26				2022.11.27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 值	7.1 (8.5℃)	7.1 (9.4℃)	7.0 (10.0℃)	7.0 (10.3℃)	7.1 (8.3℃)	7.1 (9.2℃)	7.2 (9.8℃)	7.1 (10.2℃)
化学需氧量 (mg/L)	108	133	115	95	121	103	128	114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45.1	58.0	46.0	37.8	50.6	47.9	56.3	47.1
氨氮 (mg/L)	15.6	16.4	14.3	13.7	15.3	14.3	12.4	13.3
总磷 (mg/L)	0.110	0.089	0.127	0.096	0.110	0.116	0.123	0.099
悬浮物 (mg/L)	29	24	31	28	27	23	26	30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0.51	0.39	0.32	0.45	0.62	0.54	0.47	0.62
石油类 (mg/L)	0.76	0.72	0.61	0.59	0.68	0.66	0.56	0.64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PG22111604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 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样品 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注塑 废气活性炭 吸附装置) 进口	/	2022.11.2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1-1	5.22	6.00×10 ⁻²
				第二次	FQ-1-1-2	6.76	8.46×10 ⁻²
				第三次	FQ-1-1-3	6.21	7.79×10 ⁻²
		2022.11.2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1-1	7.85	9.11×10 ⁻²
				第二次	FQ-2-1-2	5.23	6.05×10 ⁻²
				第三次	FQ-2-1-3	5.18	5.90×10 ⁻²
DA001 (注塑 废气活性炭 吸附装置) 出口	15	2022.11.2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2-1	2.79	3.72×10 ⁻²
				第二次	FQ-1-2-2	3.34	4.48×10 ⁻²
				第三次	FQ-1-2-3	2.71	3.53×10 ⁻²
		2022.11.2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2-1	3.02	3.99×10 ⁻²
				第二次	FQ-2-2-2	3.24	4.34×10 ⁻²
				第三次	FQ-2-2-3	2.80	3.76×10 ⁻²
DA002 (调 漆、喷漆、流 平、烘干废气 RTO 燃烧装 置) 出口	15	2022.11.2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3-1	3.28	8.09×10 ⁻²
				第二次	FQ-1-3-2	3.69	8.61×10 ⁻²
				第三次	FQ-1-3-3	3.57	8.77×10 ⁻²
			甲苯	第一次	FQ-1-3-1	0.338	8.33×10 ⁻³
				第二次	FQ-1-3-2	0.345	8.05×10 ⁻³
				第三次	FQ-1-3-3	0.343	8.42×10 ⁻³
			二甲苯	第一次	FQ-1-3-1	ND	/
				第二次	FQ-1-3-2	ND	/
				第三次	FQ-1-3-3	ND	/
			颗粒物	第一次	FQ-1-3-1	2.4	5.92×10 ⁻²
				第二次	FQ-1-3-2	3.9	9.09×10 ⁻²
				第三次	FQ-1-3-3	3.1	7.61×10 ⁻²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PG22111604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2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废气 RTO 燃烧装置) 出口	15	2022.11.26	氮氧化物	第一次	FQ-1-3-1	ND	/
				第二次	FQ-1-3-2	ND	/
				第三次	FQ-1-3-3	ND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FQ-1-3-1	ND	/
				第二次	FQ-1-3-2	ND	/
				第三次	FQ-1-3-3	ND	/
		2022.11.2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3-1	3.65	8.92×10 ⁻²
				第二次	FQ-2-3-2	3.89	9.58×10 ⁻²
				第三次	FQ-2-3-3	3.26	8.07×10 ⁻²
			甲苯	第一次	FQ-2-3-1	0.348	8.51×10 ⁻³
				第二次	FQ-2-3-2	0.367	9.04×10 ⁻³
				第三次	FQ-2-3-3	0.356	8.81×10 ⁻³
	二甲苯		第一次	FQ-2-3-1	ND	/	
			第二次	FQ-2-3-2	ND	/	
			第三次	FQ-2-3-3	ND	/	
	颗粒物		第一次	FQ-2-3-1	1.9	4.64×10 ⁻²	
			第二次	FQ-2-3-2	1.8	4.43×10 ⁻²	
			第三次	FQ-2-3-3	3.4	8.42×10 ⁻²	
	氮氧化物	第一次	FQ-2-3-1	ND	/		
		第二次	FQ-2-3-2	ND	/		
		第三次	FQ-2-3-3	ND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FQ-2-3-1	ND	/		
		第二次	FQ-2-3-2	ND	/		
		第三次	FQ-2-3-3	ND	/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PG22111604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3 (水分烘干机燃烧废气) 出口	15	2022.11.26	颗粒物	第一次	FQ-1-4-1	4.4	1.18×10 ⁻³
				第二次	FQ-1-4-2	1.3	3.47×10 ⁻⁴
				第三次	FQ-1-4-3	2.2	6.75×10 ⁻⁴
			氮氧化物	第一次	FQ-1-4-1	50	1.34×10 ⁻²
				第二次	FQ-1-4-2	52	1.39×10 ⁻²
				第三次	FQ-1-4-3	58	1.78×10 ⁻²
			二氧化硫	第一次	FQ-1-4-1	ND	/
				第二次	FQ-1-4-2	ND	/
				第三次	FQ-1-4-3	ND	/
		2022.11.27	颗粒物	第一次	FQ-2-4-1	2.5	6.75×10 ⁻⁴
				第二次	FQ-2-4-2	3.2	8.64×10 ⁻⁴
				第三次	FQ-2-4-3	3.9	1.22×10 ⁻³
			氮氧化物	第一次	FQ-2-4-1	47	1.27×10 ⁻²
				第二次	FQ-2-4-2	52	1.40×10 ⁻²
				第三次	FQ-2-4-3	55	1.72×10 ⁻²
			二氧化硫	第一次	FQ-2-4-1	ND	/
				第二次	FQ-2-4-2	ND	/
				第三次	FQ-2-4-3	ND	/
DA004 (火焰燃烧机燃烧废气) 出口	15	2022.11.26	颗粒物	第一次	FQ-1-5-1	1.7	3.68×10 ⁻²
				第二次	FQ-1-5-2	3.2	6.96×10 ⁻²
				第三次	FQ-1-5-3	3.6	7.90×10 ⁻²
			氮氧化物	第一次	FQ-1-5-1	ND	/
				第二次	FQ-1-5-2	ND	/
				第三次	FQ-1-5-3	ND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FQ-1-5-1	ND	/
				第二次	FQ-1-5-2	ND	/
				第三次	FQ-1-5-3	ND	/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PG22111604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4 (火焰燃烧机燃烧废气) 出口	15	2022.11.27	颗粒物	第一次	FQ-2-5-1	1.7	3.73×10 ⁻²
				第二次	FQ-2-5-2	4.2	8.99×10 ⁻²
				第三次	FQ-2-5-3	2.8	5.98×10 ⁻²
			氮氧化物	第一次	FQ-2-5-1	ND	/
				第二次	FQ-2-5-2	ND	/
				第三次	FQ-2-5-3	ND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FQ-2-5-1	ND	/
				第二次	FQ-2-5-2	ND	/
				第三次	FQ-2-5-3	ND	/
DA005 (罩光漆热交换废气) 出口	15	2022.11.26	颗粒物	第一次	FQ-1-6-1	3.0	3.16×10 ⁻²
				第二次	FQ-1-6-2	3.5	3.70×10 ⁻²
				第三次	FQ-1-6-3	2.2	2.36×10 ⁻²
			氮氧化物	第一次	FQ-1-6-1	ND	/
				第二次	FQ-1-6-2	ND	/
				第三次	FQ-1-6-3	ND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FQ-1-6-1	ND	/
				第二次	FQ-1-6-2	ND	/
				第三次	FQ-1-6-3	ND	/
		2022.11.27	颗粒物	第一次	FQ-2-6-1	1.4	1.48×10 ⁻²
				第二次	FQ-2-6-2	2.9	3.10×10 ⁻²
				第三次	FQ-2-6-3	3.6	3.89×10 ⁻²
			氮氧化物	第一次	FQ-2-6-1	ND	/
				第二次	FQ-2-6-2	ND	/
				第三次	FQ-2-6-3	ND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FQ-2-6-1	ND	/
				第二次	FQ-2-6-2	ND	/
				第三次	FQ-2-6-3	ND	/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PG22111604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DA001（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截面积（m ² ）	0.2827					
检测日期	2022.11.26			2022.11.2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3.7	103.7	103.8	103.7	103.8	103.7
烟温（℃）	11	10	11	10	11	10
含湿量（%）	2.2	2.4	2.3	2.1	2.3	2.2
流速（m/s）	12.0	13.0	13.1	12.0	12.1	11.8
标干流量（Nm ³ /h）	11492	12509	12540	11611	11575	11381
检测点位	DA001（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截面积（m ² ）	0.5026					
检测日期	2022.11.26			2022.11.2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3.8	103.7	103.8	103.7	103.8	103.7
烟温（℃）	9	10	10	10	11	10
含湿量（%）	2.3	2.4	2.5	2.1	2.3	2.3
流速（m/s）	7.6	7.7	7.5	7.6	7.7	7.7
标干流量（Nm ³ /h）	13333	13419	13040	13204	13409	13430
检测点位	DA002（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废气 RTO 燃烧装置）出口					
截面积（m ² ）	1.1309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检测日期	2022.11.26			2022.11.2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3.6	103.6	103.7	103.7	103.8	103.7
烟温（℃）	90	89	93	90	91	88
含湿量（%）	2.3	2.4	2.3	2.1	2.4	2.2
含氧量（%）	20.4	20.4	20.4	20.3	20.4	20.4
流速（m/s）	8.1	7.6	8.1	8.0	8.1	8.0
标干流量（Nm ³ /h）	24656	23320	24562	24443	24619	24756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PG22111604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3（水分烘干机燃烧废气）出口					
截面积（m ² ）	0.0490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检测日期	2022.11.26			2022.11.2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3.6	103.6	103.7	103.7	103.6	103.8
烟温（℃）	90	92	93	90	92	91
含湿量（%）	3.4	3.3	3.5	2.1	2.2	2.2
含氧量（%）	7.6	7.4	7.3	7.5	7.6	7.7
流速（m/s）	2.0	2.0	2.4	2.0	2.0	2.4
标干流量（Nm ³ /h）	268	267	307	270	270	312
检测点位	DA004（火焰燃烧机燃烧废气）出口					
截面积（m ² ）	0.5625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检测日期	2022.11.26			2022.11.2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3.6	103.7	103.6	103.6	103.6	103.7
烟温（℃）	25	23	24	22	24	22
含湿量（%）	2.3	2.1	2.3	2.1	2.3	2.4
含氧量（%）	20.9	20.8	20.9	20.9	20.8	20.9
流速（m/s）	11.7	11.6	11.8	11.7	11.5	11.4
标干流量（Nm ³ /h）	21637	21750	21943	21960	21401	21369
检测点位	DA005（罩光漆热交换废气）出口					
截面积（m ² ）	0.3318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检测日期	2022.11.26			2022.11.2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3.7	103.6	103.7	103.7	103.8	103.7
烟温（℃）	16	17	17	17	18	16
含湿量（%）	2.3	2.4	2.2	2.1	2.3	2.2
含氧量（%）	20.9	20.8	20.8	20.9	20.9	20.8
流速（m/s）	9.3	9.4	9.5	9.4	9.5	9.5
标干流量（Nm ³ /h）	10526	10564	10715	10594	10692	10800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PG22111604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2022.11.26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0.168	1.21	0.0329	ND
		第二次	KQ-1-1-2	0.182	1.17	0.0333	ND
		第三次	KQ-1-1-3	0.175	1.20	0.0330	ND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0.237	1.93	0.0336	ND
		第二次	KQ-1-2-2	0.205	1.60	0.0336	ND
		第三次	KQ-1-2-3	0.193	1.61	0.0340	ND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0.215	1.67	ND	ND
		第二次	KQ-1-3-2	0.200	1.68	ND	ND
		第三次	KQ-1-3-3	0.225	1.65	ND	ND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4-1	0.232	1.70	ND	ND
		第二次	KQ-1-4-2	0.213	1.99	ND	ND
		第三次	KQ-1-4-3	0.207	1.71	ND	ND
	厂区内 房门口 外 1m 处	第一次	KQ-1-5-1	/	2.78	/	/
		第二次	KQ-1-5-2	/	2.23	/	/
		第三次	KQ-1-5-3	/	2.22	/	/
2022.11.27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0.172	1.16	0.0324	ND
		第二次	KQ-2-1-2	0.180	1.06	0.0328	ND
		第三次	KQ-2-1-3	0.177	1.13	0.0336	ND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0.200	1.69	0.0331	ND
		第二次	KQ-2-2-2	0.192	1.67	0.0335	ND
		第三次	KQ-2-2-3	0.227	1.75	0.0329	ND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2-3-1	0.202	1.61	ND	ND
		第二次	KQ-2-3-2	0.197	1.94	ND	ND
		第三次	KQ-2-3-3	0.215	1.68	ND	ND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2-4-1	0.237	1.75	ND	ND
		第二次	KQ-2-4-2	0.213	1.70	ND	ND
		第三次	KQ-2-4-3	0.222	1.75	ND	ND
	厂区内 房门口 外 1m 处	第一次	KQ-2-5-1	/	2.02	/	/
		第二次	KQ-2-5-2	/	2.47	/	/
		第三次	KQ-2-5-3	/	2.25	/	/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PG22111604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11.26	08:20-09:20	8.3	103.5	2.1	西风	阴
	09:24-10:24	10.7	103.3	2.0	西风	阴
	10:29-11:29	10.9	103.3	2.0	西风	阴
2022.11.27	08:05-09:05	9.4	103.4	2.4	西风	阴
	09:09-10:09	9.9	103.4	2.2	西风	阴
	10:15-11:15	10.4	103.3	2.1	西风	阴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2.11.26	N1 东厂界	56	44
	N2 南厂界	57	42
	N3 西厂界	58	47
	N4 北厂界	58	44
	N5 合肥太通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宿舍楼	56	44
2022.11.27	N1 东厂界	58	47
	N2 南厂界	57	46
	N3 西厂界	55	48
	N4 北厂界	57	49
	N5 合肥太通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宿舍楼	58	43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1.0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和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10μg/m ³
	二甲苯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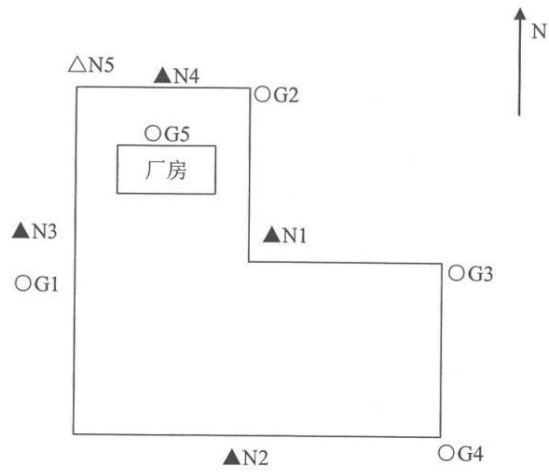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PG22111604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全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YQ3000-C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pH计 CT-6025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350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N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C-OIL-6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报告结束****

附件 1：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为环境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WST20221208-01W

委托单位: 安徽天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亨汽车喷漆废水处理工程水质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九龙岗路 168 号

东湖创新中心 1#楼 6 层

电话：0551-62887795

邮政编码：230601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长亨汽车喷漆废水处理工程水质检测
检测类别	送样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天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收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三、主要仪器设备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2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3	恒温恒湿培养箱	上海一恒 LHS-80HC-1	WST/SY-020

四、水质检测结果

表 4-1 水质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收样日期	样品名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2022.12.08	进口水样	4.02×10 ³	483	12.4	13
	出口水样	231	27.8	7.70	7

备注: 样品为自送样, 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龙保 审核人: 程怀同 签发人: [Signature] 日期: 2022.12.14



附件 3：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单位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保险杠及内外饰件生产线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27 日、12 月 8 日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如下：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套汽车保险杠及内外饰件生产线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产量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生产量
2022.11.26	保险杠（需喷涂）	2267 套
	内饰件 A 柱	1133 套
	内饰件 B 柱	1133 套
2022.11.27	保险杠（需喷涂）	2214 套
	内饰件 A 柱	1106 套
	内饰件 B 柱	1106 套
2022.12.8	保险杠（需喷涂）	2133 套
	内饰件 A 柱	1066 套
	内饰件 B 柱	1066 套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工业废桶）处置合同

合同名称：危险废物（工业废桶）处置合同

甲 方：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乙 方：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徽合肥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15 日



危险废物（工业废桶）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

第一条：危险废物信息表（工业废包装桶数量、种类、回收价格）

废包装桶有害残留成分	危废编号	年产桶量	废包装桶规格	处置单价
油漆、树脂	HW49 900-041-49	25 吨	200L 及以下	见第三条

第二条：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将本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包装桶交由甲方回收，甲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废桶。

第三条：废包装桶交付及运输费用承担：甲方负责承担工业废包装桶装卸及运输的相关费用。乙方按产桶量支付处置费，混合空桶 2400 元/吨，含运输和处置费。

第四条：乙方需处置废包装桶时，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接收，并书面告知所运输废桶内残留物成分、包装外表及数量，并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作详细说明。

第五条：乙方危废桶达到合计 2 吨时方可收运，特殊情况可协调商议。

第六条：环保责任：乙方不得隐瞒工业废桶内残留物成分、含量及其危险特性，所有危废桶必须保持密封，拧紧桶盖，否则如遇桶内残留物已干化、变质或残留物超过 1 千克，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危废桶。

第七条：违约责任：在合同期内，如若乙方将废桶交由没有回收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或自行处置，甲方有权单方和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的 20 % 作为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环保责任。

第八条：结算方式：甲方每月 10 号至 15 号集中开票，以 25 号为结算日。每月或者每季度按实际转移数量结账开票，乙方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

第九条：法律责任：

1、乙方交甲方处置的工业废桶种类必须完全符合合同填报的成分，如乙方移交的工业



废桶不符合本合同所签订的真实成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包装桶，如造成甲方和公众的人身伤害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在合同期内甲方保证，甲方具备并将维持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装运、处理、服务所必须的任何营业资质，经营许可或政府批准。如甲方上述保证在合同期限内被证明为虚假或不实，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向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现场收运发现非危货车辆，有权拒绝。

第十条：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将按合同处置量予以安排生产，若乙方超出合同约定的处置量，乙方须与甲方协商并同意超出部分按照合同约定单价支付回收费用。超出量废桶的处置都依照本合同的约定。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期限：202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甲方：安徽嘉册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四树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代表：

电话：

税号：91340121062471406L

开户银行：农行合肥市长丰县杨庙分理处

账号：286901040001996

乙方：长亭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代表：

电话：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阜阳中电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FYHC-SCJY-WJ-YWHT-69-20220721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

乙方：阜阳中电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21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编号：FYHC-SCJY-WJ-YWHT-69-20220721

乙方：阜阳中电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地点：阜阳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过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无害化的安全处理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 1、甲方地理位置：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汤口路 019 号
- 2、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明细：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预估年产量(吨)	处置方式
1	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袋装	100	焚烧
2	废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装	3	焚烧
3	废油漆	HW12	900-299-12	液态	桶装	3	焚烧
4	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装	3	焚烧
5	污泥	HW49	900-046-49	固态	袋装	3	焚烧
6	油漆沾染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装	3	焚烧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装	3	焚烧
8	废油	HW49	900-041-49	液态	桶装	3	焚烧
9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装	50	焚烧

第二条 处理事项

1、甲方确定委托乙方进行处理的《危险废物明细》（见第一条第 2 款），数量（含包装物）以实际交割量为准。

2、运输：危险废弃物的运输由乙方采用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备案运输。

3、包装物一并交由乙方处置，不得回收。

第三条 处置价格

本次服务费见合同结算附件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环保规定处理其危险废物，并对乙方的处理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2、甲方应提供委托处理危险废弃物的成分及物化性质、生产工艺，由于甲方漏报、错报、



瞒报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3、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因生产工艺改变而导致其物化性质发生改变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由于甲方瞒报所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可以就所受损失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提出转移申请，通知乙方拟转移的危废类别、数量。

5、甲方需按实际情况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确保待转移废物与转移联单情况保持一致。无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转移行为，乙方有权利拒绝接收。

6、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所获得的一切价格信息、处置工艺等属乙方所有，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三年内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7、危废转移环节在甲方厂界内的安全环保责任，由甲方负责；在乙方厂界内的安全环保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及时有效的指导和清运，并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2、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样品及产废规模确定处置价格，如甲方存在蓄意提供虚假信息、瞒报等情况，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价款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按合同规定收取甲方的处置费用，如由于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调整导致本合同业务成本改变的，乙方应与甲方协商调整费用，但不能无原因的擅自加价，更不得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

4、乙方接到甲方转移申请后，10 个工作日内做出接收安排并通知甲方办理转移手续，并于甲方协商完成危废转移的时间。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封路、限号等不可抗拒的情况导致危废转移不能按时完成时，乙方应与甲方协商另行安排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5、乙方委托的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否则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结算

1、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按次结算，即按危废转移的次数进行结算。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90 日内将危险废物处置费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阜阳中电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674756273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阜阳分行营业部

2、结算金额

处置费按实际转移处置重量（含包装重量）与对应单价计算；其他费用按本合同结算附件相应价格结算；每次服务费用不足壹万元的，在转运前支付全款。

3、危废计重

危废实际转移处置重量（含包装重量）按甲方标定计重，如有误差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付款

1、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预付服务费 元。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废的，预付款用于冲抵本协议期内实际发生的处置费用；合同到期后，因非乙方原因导致预付款尚有结余的，预付款不退还。

2、税票开具

乙方按次根据结算金额开具相应的税率为 6% 专用增值税发票。

3、付款方式

乙方开具相应税票，甲方收到税票后 9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甲方拖欠乙方危废处置费，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危废收运，且每逾期付款一天，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全部价款的 0.5% 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工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甲方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并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或发生环保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及争议解决

1、合同期满，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若发生争议，任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联系人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职务 （联系电话： ）为甲方联系人；乙方指定 程傲双，职务 业务经理（联系电话：15855178106）为乙方联系人。（备用联系人：陈文彬 电话：18101158516）

联系人承担合同履行期间的信息沟通、函件收寄、事项通知、意思联络事务。一方变更合



同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附则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正本共五页，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双方均可对其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但要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本合同及其附件，包括补充协议中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汤口路 019 号

经办人：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7 月 21 日

乙方：阜阳中电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阜阳市颍东区插花镇插袁路 8 号

经办人：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5: 水电费单


10.24#

安徽增值税专用发票

3400222130 No **02328493** 3400222130
02328493

开票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发票联

购买方	名称:	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			密码区	+0+827<3/602-6*<4>402446245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79358608XA				275458389*0315/16*79>92<17/		
销售方	地址、电话: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清溪路019号 0551-63681599			备注	*20-2498321+392>-+0/2>586/6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合肥分行繁华支行 341311000018010025026				420565745*4--/4-95*3666>65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费			千瓦时			437949.43	13%	56933.43
合计						¥437949.43		¥56933.43
价税合计(大写)		肆拾玖万肆仟捌佰捌拾贰圆捌角陆分			(小写) ¥494882.86			
名称: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肥西县供电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33366992144						
地址、电话:		合肥市经开区青龙潭路与耕耘路交口 0551-6882751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 9558851302000116176			销售方: (2)			
收款人: 杨露		复核: 刘颖		开票人: 钱玲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税总货劳通 [2021] 302 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合肥供水集团交费通知单

请于 2022-11-30 前交清水费

户号(交费号)	9020734	户名	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		
装表地址	经开区天都路与汤口路交口东北向东300米路南西表				
抄表时间	上月表数	本月表数	用水量	金额(元)	
2022/11/5	26036	29002	2966	10084.4	
累计未交期数(含本期)	1	累计未交金额(元)(不含违约金)	10084.4	表册	49705

注: 为保障您正常用水, 请您尽快交清水费, 避免产生不良信用记录。供水单位将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 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停止供水, 谢谢合作!
若需了解具体供水价格, 可查阅合肥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合肥供水集团网站。
片区联系人员电话:

附件6：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34010079358608XA
法定代表人	林泉亨	联系电话	64581259
联系人	林满喜	联系电话	15862651289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117.249923° 中心纬度31.741114°		
预案名称	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一般-水]		
<p>本单位于2021年10月3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1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11月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11月9日</p>		
备案编号	340106-2021-047M		
报送单位	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80万套汽车保险杠及内外饰件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1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经纬度	东经 117°14'17.118"，北纬 31°44'9.343"			
	设计生产能力	80 万套汽车保险杠及内外饰件				实际生产能力	80 万套汽车保险杠及内外饰件			环评单位	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经）字 [2013]2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3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0079358608XA001V			
	验收单位	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2 年 11 月 26 日~27 日：85%-83%，12 月 8 日：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18.5 万元			所占比例（%）	3.64			
	实际总投资	1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2 万元			所占比例（%）	4.8			
	废气治理（万元）	288	废水治理（万元）	250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长亨汽车饰件（合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79358608XA			验收时间	2022.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29160	-	-	29160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1.2	-	-	1.2	-	-	-	
	氨氮	-	-	-	-	-	0.06（0.09）	-	-	0.06（0.09）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